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許杏蓉
出席：宋璽德 何堯智 蔣定富 韓豐年 邱啟明 李國坤
呂允在 謝文啟 江易錚 葉盈玟 王菘柏 吳麗雪
陳貺怡 余瓊宜 賴永興 鐘世凱 張妃滿 劉家伶
林志隆 連淑錦 廖珮玲 楊桂娟 張連強 蔡秉衡
殷寶寧 彭譯箴 陳慧珊

請假人員：陳志誠 劉立偉 吳秀菁 黃 荻 李霜青
單文婷

未出席人員：藍羚涵 曾照薰 陳嘉成 陳炳宏 洪耀輝
葛傳宇

列席：陳靖霖 孫大偉 楊珺婷 陳鏞光 王儷穎 石美英
姜麗華 張庶疆 葛記豪 陳汎瑩 王鳳雀 黃茗宏
鍾純梅 梅士杰 朱雲嵩 蔡侑玲 謝姍芸 蘇文仲
林雅琇 李斐瑩 邱麗蓉 羅景中 邵慶旺 徐進輝
李伯倫 李俊逸 李長蔚 王意婷 葉心怡 賴秀貞
陳俞君 林恩宇 葉文芳 陳柔婷 宮亦禔 劉名將
黃元清 吳瑩竹 岳孟瑾 林雅卿 黃鈺惠

請假人員：鄭曉楓 陳怡如 李建成 鄭靜琪 范成浩 廖海廷
溫延傑

未出席人員：黃新財 林昱萱 李尉郎 蔡影澂 王 揚

-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 貳、主席報告
- 參、許副校長報告
- 肆、大期程管考報告(請秘書室報告)
-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註冊業務：

- (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預選作業自 112 年 6 月 12 日下午 2 時起至 6 月 26 日下午 5 時；預選結果自 8 月 29 日下午 2 時起開放查詢。
- (二) 自第 17 週起(6 月 12 日)開放校務行政系統受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申請，於開學第 1 週前完成休學申請者可免繳學雜費(不含累積欠繳之學分費)。
- (三) 6 月 19 日至 7 月 2 日(即第 18 週起 2 週內)將開放授課教師線上登錄本學期成績，敬請系所轉知所屬授課教師依限完成登錄作業，俾利本處註冊組續辦成績計算及排名作業。

二、招生業務：

- (一) 進修學士班(表院 4 學系)招生已於 5 月 25 日榜示，共錄取 270 名(正取生 143 名，備取生 127 名)。
- (二) 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於 6 月 1 日榜示，計錄取一般生 599 名(正取 259 名、備取 340 名)、原住民外加 37 名(正取 19 名、備取 18 名)、離島外加 30 名(正取 10 名、備取 20 名)；甄選會將於明日(6 月 14 日)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 (三)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電影系、圖文系)甄試將於 6 月 21 日辦理、7 月 11 日榜示。
- (四) 進修學士班 7 學系(不含表院)招生將於 7 月 4 日至 7 月 6 日辦理學、術科考試。
- (五) 日間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轉學考試報名繳費將於 6 月 15 日截止，7 月 14 日辦理考試。
- (六) 新住民招生簡章已於 6 月 1 日公告，報名繳費期間為 6 月 23 至 29 日，採資料審查方式辦理。

三、課務業務：

- (一) 本學期教學評量於 6 月 5 日下午 2 時開放學生填寫，請各系所協助通知各年級(含畢業生)學生上網填寫。
- (二)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課程已建置完成，請各系所務必依規定期限完成教師之聘任以利學期課程之進行，並轉知各授課教師於排定時間授課，不宜於學生選課後再行調動

授課時間，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 (三) 辦理暑期開課課數 9 門，選課人次共 30 人次，已於 6 月 1 日公告於校首頁，請各系所協助辦理。
- (四) 112 學年度院系所各學制科目學分表已辦理修訂及建置完成，請各院系所協助於校務行政系統後端之「學期開課系統」項下「報表列印」之「課程總表查詢」作業再次檢核，如有未修訂或錯誤者，請通知本處課務組辦理，以利於七月中旬將資料放置網頁供新生查閱。

四、綜合業務：

- (一) 陸生招生:112 學年度陸生碩、博士班於 5 月 15 日至 6 月 5 日報名、6 月 12 日截止繳費、6 月 19 日起進行線上書審，本處綜合組將依報名情形另行通知系所，並請於 6 月 30 日繳回審查結果，陸聯會將於 7 月 17 日正式分發放榜。
- (二) 港澳僑生招生:依教育部 5 月 30 日函示，113 學年度港澳僑生外加名額不可超過 112 學年度各班別核定總量之 10%，另可加計 111 學年度本地生相同班別之招生缺額，本校已於 6 月 9 前提報學士班 42 名、碩士班 25 名、博士班 6 名共計 73 名招生名額。
- (三) 111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性活動甄選委員會於 5 月 23 日召開完竣，會中通過核定 13 案學術性活動補助金額共 129 萬 4 千元、4 案教職員生出國補助金額共計 7 萬 5 千元、6 位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獎勵金額共計 49 萬元。
- (四) 113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須於 8 月初報部，訂於 7 月 11 日上午 10 時召開總量會議討論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事宜，敬請各系所主管預留會議時間。
- (五) 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
 - 1、 112 年申請入學書審作業已於 5 月 22 日完成，目前正進行書審評分結果分析，惟部分學系委員評分成績落於評量尺規級距外，已請學系補充審查委員共識會議說明資料，並請於下學年度調整評量尺規時考量調整分數級距。
 - 2、 教育部於 5 月 22 日來函通知「111 至 112 學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期中成果報告提報事宜，俟成果報告書完成後將依限於 7 月 21 日前報部。

3、 本期計畫第一期款執行期程將於7月31日截止，執行率於7月21日前可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將與期中成果報告書併案報部請撥第二期款。

(六) 「高教深耕計畫附錄1-提升經濟及文化不利生入學機會」計畫：

1、 為加強招收經濟及文化不利運動績優體育專長生，於5月26日赴臺中市立東山高中宣傳經濟及文化不利補助措施，偕同體育室教練及鯊魚籃球隊學生共同進行校系簡介與宣導多元輔導措施，並藉此行拜訪東山高中校長瞭解高中端需求。

2、 截至5月底止，計有5名考生申請進學班招生考試及申請入學到校甄試交通住宿費補助，共計11,897元。

(七) 校園參訪：6月13日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26位師生蒞臨本校美術學院(美術學系、書畫學系、雕塑學系、古蹟學系)參訪。

五、 教發業務：

(一) 教學助理：

1、 「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助理(TA)申請案」已於5月17日發信通知各教學單位，並將由各教學單位寄發教學助理申請通知予專任教師。

2、 請教學單位於6月16日下午5時前回傳「112-1學期教學助理配置表」至本處教發中心。

(二) 111學年度新聘教師評鑑業經111學年度第11次校教評審議通過並發給核定通知書。

(三)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預計於9月份舉辦系列工作坊，活動主題場次與地點將另行公告，屆時請教師踴躍參加。

六、 深耕業務：本校112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獲補助總額為6,066萬8,797元整，總辦公室執行之經費共計4,831萬3,797元整(包含主冊4,801萬3,797元整、公共性檢核30萬元)，經費配置及修正計畫書已執行簽核作業，將於6月16日備文報部。

總務處

一、 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 (一)內政部營建署於5月12日來函說明因本案迄今協助辦理共計8次工程招標皆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該署說明目前承接案量龐大，已無代辦人力及能量辦理本案，爰將終止代辦協議，將由本校承接技服契約之義務及權利。
- (二)本校於5月24日函復內政部營建署，本案尚由本校接回自辦，請其協助評估流標後續可行方案、採購策略等建議事項，俾利本校評估後續辦理方向。
- (三)內政部營建署於5月31日函復本校建議本案依工程計畫定位、功能及工程特性檢討設計並依市場行情調修預算等說明，本校續於6月2日函請設計單位於文到7日內提送相關流標檢討資料供本校參辦。

二、學生宿舍興建工程

- (一)本校於5月26日函送可行性評估報告書(修正後第2版)定稿本報部備查，教育部續於6月1日函復備查。
- (二)本校於5月24日核定第4次修正後細部設計作業，另於5月31日召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土建與機電合併進行招標，並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
- (三)本案預計6月底前召開評選會議，7月底前上網招標。

三、主變電站高壓配電盤等汰換工程

廠商執行緊急發電機供電系統連鎖控制結線及測試，學校須配合停電，經徵詢本校各單位課程及活動排程，111學年度學期中及112年寒假期間已確認無法進行全校停電，工程自111年11月28日起停工，計畫於112年暑假復工。

四、行政大樓2樓第一會議室及教務處教發中心整修工程

本案契約規定完工日期為5月17日，經本校5月19日現勘發現工程尚有多處工項尚未完成施工(橫拉門未安裝、電箱木作箱體及弱電盒未完成…等)，另仿清水模塗料亦未完成送審核定作業，爰函請監造單位確實執行監造之責，督促施工廠商儘速完成材料送審及施工報竣作業。

五、影音藝術大樓外牆拉皮整修工程

- (一)本案分2階段施工，第1階段為假設工程、施工架工程及外牆防水、整平、抗裂工程等，預計總計畫經費為3,335萬1,989元，經提報5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相關會議紀

錄尚未簽核完成)，委員建議應對本案技術工種數量、塗料厚度重量及相關預算進行通盤檢討…等，以避免預算編列較高；相關意見已請委託技服廠商進行檢討及回覆，惟後續仍依簽奉鈞長核准正式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 (二) 本案第 2 階段外牆塗料工程因涉及塗料品質、質感及施工方式等差異性影響價格，經提報 5 月 25 日本校校園整體規劃暨景觀規劃委員會審議(相關會議紀錄陳核中)，委員建議因第 1 階段工程預算尚未通過，尚無需審議第 2 階段外觀方案，爰後續將俟第 1 階段預算審議通過後再提相關會議討論，後續將依簽奉鈞長核准正式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六、行政大樓 4 樓副校長室、貴賓室及人事室空間整修工程

本案預計於 6 月 22 日工程完工，經監造單位 5 月 26 日現場查驗工地進度已不符原定進度表，爰請施工廠商於 7 日內提趕工計畫，本校另於 6 月 5 日召開工程進度檢討暨督導會議請廠商依相關討論事項進行改善。

七、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空間規劃工程

本工程已於 4 月 28 日辦理第 2 次變更設計後續擴充工項議價作業，廠商於 5 月 3 日申報復工，並於 6 月 2 日申報竣工。

八、南側校區球場休憩空間整修工程

本工程 4 月 25 日工程竣工，並於 5 月 9 日驗收合格，5 月 19 日簽准結案付款。

九、文創園區行政大樓 3 樓創新育成中心空間整修工程

本案於 5 月 16 日第 1 次工程上網招標，經 5 月 29 日辦理工程開標決標予永昌欣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於 6 月 7 日召開施工前協調會議。

十、北側回收校舍拆除工程

本案於 5 月 17 日工程第 2 次開標決標予金弘營造有限公司，因工程須進行鄰房鑑定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申請，預計將於 6 月底開工。另本案於 6 月 1 日辦理現場附掛管線會勘，請各管線單位於 6 月 16 日前自行遷移本案工程範圍內附掛管線。

十一、視傳大樓等電氣線路整修工程

本案於 5 月 19 日召開第 2 次細部設計圖說確認會議，已確認圖說內容，續已簽准工程招標，預計 6 月 14 日開標。

十二、校園南側（運動場周圍）房舍拆除及景觀綠化工程

本案業經 5 月 8 日完成技服廠商議價程序，依契約內容於決標次日起 25 日內完成基本設計工作，設計單位於 6 月 2 日提交，刻正審查中，後續將召開設計審查會議。

十三、圖文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本案經 5 月 10 日與廠商國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完成議價決標作業，廠商已於 5 月 30 日提送基本設計預算書圖予本校審查，預計於 6 月 14 日召開審查會議審議相關書圖作業。

十四、藝術聚落展覽文創空間整修工程

本案於 5 月 9 日完成技服廠商議價程序，設計單位於 5 月 26 日提送基本設計書圖文件至本校審查，於 6 月 7 日召開基本設計審查會議。

十五、112 年度老舊校舍整修工程

本案於 5 月 25 日召開修正後(第 2 次)基併細部設計審查會議，尚有須修正項目，限期 6 月 2 日提送再修正設計到校審核，設計單位於 5 月 30 日提交，刻正簽辦核定細部設計及工程招標作業中。

十六、學校南側(大觀路一段 29 巷 177 號)資料庫房建置工程

已於 5 月 10 日核定修正後基本併細部設計作業資料，工程預計 6 月 6 日開標。

十七、國樂系合奏教室及綜合大樓 201、202 教室整修工程

本案已於 5 月 10 日核定基本設計作業，建築師已於 5 月 30 日檢送細部設計資料，預計 6 月 9 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

十八、視傳系老舊暗房改建攝影棚工程

本案於 4 月 20 日召開基本設計審查會議，原則同意核定基本設計作業，5 月 24 日召開細部設計作業會議，建築師依審查意見於 6 月 2 日內提送修正後細部設計資料，刻正審核中。

十九、截至 5 月 1 日(收文日)止共 4 個單位尚有逾期未結案件共 37 件，為免久積公文影響時效，請各單位主管加強督導管控。

二十、南北側校地收回

(一)南側校地

近期收回 1 戶(179 弄 0 號)，另就已收回且較有治安疑慮之房舍，完成裝設鐵皮圍籬以加強管理。

(二)北側校地

5月9日及5月12日各收回1戶(37巷0號、33巷0號)。

二十一、文創園區國有土地有償撥用

112年5月19日行政院回函，核准本校有償撥用新北市板橋區龍安段110-12地號國有土地1案，後續將辦理第一期價款繳納相關事宜。

研究發展處

- 一、有關本校112年第三週期校務評鑑，本校已於5月30日召開校務自我評鑑，共9位校外委員進行訪評，後續將依委員意見進行報告書修繕作業。
- 二、研究企劃組依教育部112年5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122201405M號函，辦理教育部第三期(112-113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112年度計畫修正作業，依規定於111年6月9日前完成函送報部事宜。
- 三、研究企劃組辦理本校111年度捐資教育事業興學敘獎事宜，經統計符合捐資獎勵條件且具有敘獎意願之捐款者共計11人/單位，依本校會計憑證調案申請規定協助調閱共計67筆憑證資料，以續辦函報教育部申請給獎事宜。
- 四、產學暨育成中心舉辦STARTUP創新創業競賽，徵選全國大專校園創業團隊，共有20組團隊報名，於5月15日進行決賽，選出6組優勝團隊，並頒發2萬元獎勵金。
- 五、學術發展組依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規定，辦理111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案績效報告繳交事宜，業於112年5月25日將相關資料依規定完成線上繳交作業。
- 六、學術發展組依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規定，辦理112年度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案，業於112年5月23日將申請書以電子公文函送國科會。
- 七、學術發展組依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辦理申請案件事宜，本期共計3位學生提出申請，業於112年5月彙送國科會。
- 八、學術發展組依國科會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請事宜，於112年5月再獲國科會核定補助1案，共計7萬元(工藝系王意婷老師)。

- 九、學術發展組依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111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變更執行機關，轉入本校執行相關作業，業於 112 年 5 月 9 日函送教師執行同意書及合約書至國科會，完成簽約手續。
- 十、學術發展組業於 11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於第一會議室，召開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次彈性薪資會議，全數議案皆已審查完畢，並已提供審查結果予國際事務處進行後續行政事宜。
- 十一、學術發展組依本校國內交換學生甄選要點及與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金門大學雙方兩校簽署之交換協議辦理 112 學年度國內交換生申請事宜，業已全數審查完畢，本學年度核計 3 名學生申請通過，分別至廣電系及美術系就讀，並於 112 年 5 月 22 日函覆審查結果至申請學生學校及學生本人。

國際事務處

一、國際交流

- (一) 5 月份電子報主題：臺藝大圖文傳播藝術學系攜手與 4 國姐妹校辦理聯合攝影展，已寄出予姊妹校周知。
- (二) 5 月 11 日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 國際招聘和夥伴關係部 Vicky Li 主任及藝術人文 Prof. Jan Plug 院長拜會本校，由音樂系黃荻主任、陳淑婷教授接待，並辦理雙聯學制說明會。
- (三) 5 月 16 日以色列耶路撒冷音樂與舞蹈學院 (Jerusalem Academy of Music and Dance) 作曲家、指揮、編曲家 Dr. Ziv Cojocar 及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 Galit Cohen 公共事務主任及蔡佳芳媒體與公共事務官來訪，由音樂系黃荻主任及國際教育組林雅琇組長接待，會後參訪音樂學系，期待進行更多的合作與交流。

- (四) 5月23日香港恆生大學(The Hang Seng University of Hong Kong)藝術設計系許焯權主任、蔡曉瑩副主任、楊宜瑄助理教授、盧韻淇老師及學生們來訪，由韓豐年研發長、江易錚處長、推教中心吳麗雪主任、邱麗蓉組長接待。並參觀聲響藝術實驗中心、科技藝術實驗中心、文物維護研究中心、電影系、視傳系、多媒系以及圖文系等教學單位，該校師生對本校有更進一步的探索與認識，感謝教學單位及中心的鼎力相助。
- (五) 5月26日美國東北大學(Northeastern University)藝術媒體設計學院余水山副教授帶領學生一行人參訪，由韓豐年研發長、江易錚處長、國樂系蔡秉衡主任及林雅琇組長接待，並參訪國樂系、電影系、聲響藝術實驗中心、文物維護研究中心等，感謝各教學單位及中心的支援。
- (六) 轉知教育部宣導：暑假來臨在即，學校應秉持「平等互惠」及「對等尊嚴」原則辦理兩岸教育交流活動，適時提醒所屬人員注意相關規範，並落實填報「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若有需求可與本處聯繫協助登錄。
- (七) 112年5月間與本校完成締約，建立合作關係的大學：

締約學校	締約日期	備註
中國大陸地區四川大學	112年5月18日	續簽
美國林登沃德大學(Lindenwood University in Missouri)	112年5月23日	加簽

- (八) 本處為加強與全球校友間的聯繫與互動，特成立「藝溯臺藝—國際學生校友會」，做為學生及校友舉辦聯誼及學術交流之平臺，並強化海外留學生與母校之間的聯繫，充實本校國際旗兵佈局，以此提高臺藝大在國際間的知名度與影響力。

二、境外生招生訊息

- (一) 112學年度外國學位生在各系所審查後，申請共69人，經審查，共錄取32人(學士21人、碩士10人、博士1人)，分別為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寮國、緬甸、德國、法國、拉脫維亞、加拿大、土耳其、澳大利亞等14個國家，錄取結果已於5月31日公告在國際處網站首頁。

- (二) 112-1 學期申請來校交換共錄取 33 名，分別來自中國、日本、韓國、香港、捷克、瑞典、法國、英國等 8 個國家。

三、獎補助訊息

- (一) 教育部 112 年補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學海飛颺計畫，本校獲補助新臺幣 208 萬元，獎助學生出國研修。
- (二) 112 年補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多媒系劉家伶老師所提「臺藝多媒海外實習計畫」獲補助新臺幣 39 萬 1,875 元。
- (三) 本學期深耕計畫外籍客座教授彈性薪資已通過彈性薪資委員會審議，將於 6 月初通過深耕計畫管考會議後告知各系所結果。
- (四) 本學期深耕計畫出國展演補助及國際移地交流合作補助已開放申請，請有意申請之教學單位於 7 月 28 日前踴躍提出申請。
- (五) 海基會補助 111-2 學期陸生傷病(商業)醫療保險費，每人新臺幣 500 元，計 12 人符合申請。
- (六) 本校廣播電視學系馬來西亞僑生謝幸惜同學，榮獲僑務委員會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應屆畢業僑生委員長獎，獎學金新臺幣 5 萬元，恭喜獲此殊榮。
- (七) 本校參加僑務委員會舉辦「2023 年聽僑生說故事」短片徵選，恭喜廣電系馬來西亞僑生張桐俊獲得亞軍、圖文所香港僑生張聖元獲得佳作，電影所馮倬蓓入選。

四、師生活動

- (一) 本處與金陵女中、華僑高中及鶯歌高職等校合作辦理教育部「大手牽小手計畫」，帶領學生參加鶯歌陶瓷博物館、郭元益糕餅店、林家花園等地，透過課程、手做體驗及參訪交流，拓展國際視野、特展深化在地交流。
- (二) 為祝福應屆畢業境外學生及來校交換生，並在臺求學階段中留下美好回憶，將於 6 月 14 日辦理「2023 年境外生畢業暨交換生歡送會」，計 80 人參加，活動在師長及學弟妹祝福下，溫馨圓滿。

- (三) 為關懷境外生，本處將於6月16日中午發送肉粽及飲品歡度端午佳節，感受師長愛護。

文創處

- 一、為持續推動藝術專案社會住宅合作案，於5月22日(星期一)偕同秘書室、學務處、研發處、總務處、文創處相關同仁召開校內會議，共同討論校內需求評估與規劃。
- 二、關於天晴設計有限公司委託本校執行「2023 臺東國際青年工藝設計營暨競賽」，計畫主持人為工藝系范成浩老師及視傳系李尉郎老師，總經費計新臺幣50萬元整，由本處協助共同辦理工藝設計營，目前已完成簽約，刻正辦理請款作業中。
- 三、本處為執行112年度高教深耕分項計畫—文創工作室計畫，共計34件申請案，經審查後共14組團隊獲選，於5月31日(星期三)公告審查結果。本處同步通知各獲選團隊並寄發計畫書修改建議，預計於6月14日(星期三)至6月16日(星期五)期間辦理團隊諮詢會議。
- 四、本處藝文育成中心執行文化部文創聚落輔導計畫，預計於112年6月14日(星期三)舉辦「品牌風格競爭力課程」，於112年6月19日(星期一)舉辦「藝術美感培訓課程」，藉由課程協助核心創作者品牌營運及美感意識增廣。

圖書館

- 一、本館為鼓勵讀者多閱讀館藏好書，於暑假期間特辦理「閱讀一夏，放眼天下」好書伴您過暑假活動，自即日起到本館借書(不含視聽資料)，還書期限可延長至112年9月18日(星期一)，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
- 二、本館為提高本校研究生論文審核效率及不耽誤其離校時程，自即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假1樓服務台前設置「博碩士論文上傳服務專區」，並提供現場專人指導。
- 三、本館訂於112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2-4時假6樓多媒體資源區，與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人事室共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專題講座，特別邀請新北市立彰和國中何文慶校長做《預/遇見性平》專題分享，凡參加者可享有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 四、本館訂於 112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0:30-12:30 時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與人事室共同辦理公務人員專書導讀活動，由本校秘書室孫大偉組長做《社交進化：從突破陌生焦慮到擴展交友圈，打造更高的人際連結力》專書導讀分享，凡參加者可享有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 五、本館訂於 112 年 7 月 1 日(星期六)起至 8 月 31 日(星期四)止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辦理「時光旅人」主題影片欣賞活動，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暨欣賞。
- 六、本館訂於 112 年 7 月 1 日(星期六)起至 8 月 31 日(星期四)止，假 5 樓閱光書齋區辦理「這個書展有點圓」主題書展，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
- 七、本館即將辦理「113 年度期刊」招標採購業務，請系所(中心)教師針對本館尚未訂閱之期刊於 112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前推薦介購，為擷節開支，館內已有電子期刊館藏者，將不重覆訂閱紙本期刊。查詢期刊請至本館網站-館藏查詢-期刊服務-期刊使用指引-112 年度期刊(1F)現刊區目錄(<http://lib.ntua.edu.tw/>)。

有章藝術博物館

- 一、本館將於 112 年 7 月 11 日至 8 月 12 日於有章藝術博物館正館舉辦 2023 年典藏捐贈展《新增資料夾》，展出內容為近兩年典藏作品及造形藝術獎獲獎作品，展覽預計於 7 月 18 日下午 2 時開幕，歡迎教職員生蒞臨參觀。
- 二、本館與大觀國小中高年級藝才班合作辦理藝術入校工作坊及兩檔成果展《小小資料夾》、《孩子們的多元宇宙-圓頂探索》，將於 6 月 27 號起陸續開展，歡迎教職員生暑假期間預約參觀。
- 三、「2023 有章藝術博物館造形藝術獎」日前已由各系陸續完成初選程序，預計最快將於 6 月 30 日進行初選名單公告。
- 四、本館辦理「桌遊設計-怪物美術館」夏令營，為拓廣親子觸及率、增加活動曝光度以提高報名人數，於忠泰文化基金會邀請下，與「新富町文化市場 U-mkt」之「市場裡的小小攤商」夏令營共同宣傳，並進行互惠合作。
- 五、文物維護研究中心 5 月中旬至今辦理業務說明如下：
 - (一) 講座與交流
 - 1、中心邀請前版畫中心主任鐘有輝老師於 5 月 17 日蒞臨演講，

主題為「版畫中心建築生命史」，為當日參與師生講述校內歷史建築「版畫中心」建築之歷史沿革。

- 2、中心於 5 月 23 日接待香港恆生大學 (The Hang Seng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藝術設計系，5 月 26 日接待美國東北大學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藝術媒體設計學院參訪，雙方皆對未來互惠合作表示樂觀。

(二) 合作意向簽署

- 1、以木雕刻工坊與中心簽訂「瓦硯南天廟清道光神轎」修護調查研究產學合作意向書，基於建立傳統工藝保存之產學合作及對等互惠關係，效期自 112 年 5 月 10 日起至同年 12 月 15 日止。
- 2、堇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與中心簽訂產學合作意向書，基於建立傳統工藝保存之產學合作及對等互惠，效期自 112 年 5 月 10 日起至同年 11 月 15 日止。

(三) 產學計畫案

- 1、中心於 5 月 25 日承攬國立臺灣工藝發展中心委託之「工藝檢測修護知識學目錄建置計畫」，計畫執行期間自 112 年 5 月 25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 日止，決標金額新臺幣 143 萬元整。
- 2、中心於 6 月 1 日出席台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辦理之「112 年國寶緊急修護-學甲慈濟宮葉王交趾陶保存計畫」評選會議，現為取得第一優先議價權廠商，預定於 6 月 12 日派員出席議價會議，本案預算金額 247 萬 8,300 元整。履約期限：自決標次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20 日止。

藝文中心

一、05 月份場館使用與租借費用統計：

- (一) 臺藝表演廳：共 7 場活動，使用 24 天。
- (二) 演講廳：共 9 場活動，使用 10 天。
- (三) 國際會議廳：共 8 場校內活動，使用 13 天。
場館使用共計 47 天，各館廳活動資料(如附件 1)。
- (四) 臺藝表演廳：租借費用計新臺幣 15 萬 6,100 元。
- (五) 演講廳：租借費用計新臺幣 8 萬 3,329 元。
- (六) 國際會議廳：租借費用計新臺幣 4 萬 6,984 元。

本中心三個場館租借總收入共計新臺幣 25 萬 4,057 元。經

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 2)。

二、場館各項事務：

(一) 臺藝表演廳：

- 1、變電室之箱型冷氣因壓縮機與冷卻水塔風扇故障停機，致使變電室溫度升高，感謝總務處同仁協助緊急搶修。
- 2、採購 32 顆 PAR 38 LED 燈泡，並進行觀眾席燈泡更換，以降低本校電力支出成本。
- 3、於進行音響專業設備保養時，發現控制室音響配線櫃之接孔因長期使用與氧化造成雜訊產生，已暫時先將部分區域之線路，採直接對接之方式來抑制雜訊，後續將進行配線櫃及線路更換，以確保演出品質。
- 4、二號空調箱與左舞臺一樓化妝室天花板出風口異常，經查為皮帶斷裂與風管破損造成，感謝總務處同仁協助修繕。
- 5、於 1 樓寄物處、2 樓空調機房、4 樓觀眾席入口外通道、6 樓工作貓道與調光機房等處之樑柱、鋼樑進行碰撞防護工程，以保護觀眾與工作人員出入之安全。
- 6、演直人員出入口隔音門之門弓器卡頓，經噴塗黃油進行潤滑並調整回彈力道，已明顯改善。

(二) 演講廳：

- 1、觀眾席部分座椅損壞，經汰換零件後已完成修繕。
- 2、鋼琴室門板軌道粗澀，導致推動卡頓，經噴塗黃油進行潤滑後已恢復其功能性。

三、本中心執行教育部「美感教育第 2 期計畫 5 年計畫-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辦理以下活動：

「藝大特快車-人弄公仔 公仔弄人」布袋戲體驗活動：與山宛然劇團聯手前進校園，活動內容中以生動活潑的方式介紹布袋戲起源與發展、演出改編經典劇碼「武松打虎」片段、並教導學生實際體驗操作戲偶，獲得師生好評。活動時間及地點如下。

學校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時間	場次
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小	05/09(二)	15:25-16:05	1
新北市板橋區裕民國小	05/11(四)	14:10-14:50	1
基隆市七堵區華興國小	05/12(五)	13:20-14:40	2
基隆市七堵區七堵國小	05/18(四)	14:00-15:50	2

四、有關「2023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規劃及執行情形如下：

- (一) 2023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主題名稱：「無垠之漾」。
- (二) 與友善合作店家 Cow Banana 香蕉牛洽談針對特殊席位的贈品合作共識，並持續討論合作品項與細節。
- (三) 與行銷公司討論藝術節宣傳行銷之期程，並進行規劃整合。
- (四) 進行 2023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美編實習資訊公告，實習內容包含表演藝術市場分析與行銷思維應用，並與聯合報體系數據庫合作，歡迎各位師長推薦優秀且對行銷設計有興趣之同學投件報名。

五、完成 2022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成果專輯編撰與設計，後續將進行本校圖書館電子資源上線，以利民眾進行線上查閱。

電子計算機中心

- 一、經資安設備觀察統計，本校平均 15 分鐘會遭受 120 萬次網路惡意連線的狀況，雖都已經安全隔絕攻擊，目前全校仍有單位個人電腦落版尚未更新，請同仁務必定期更新個人電腦 Update 程式。
- 二、近期因教育部通知本校有個資外洩的情形，請各單位重新檢視業管網站是否存有個資檔案，如有疑慮請聯繫電算中心協助處理。
- 三、提醒同仁利用 Google 表單做問卷調查，請大家使用 google 表單收集個人資料時應注意：
 - (一) 資料蒐集最小化。
 - (二) 資料應加密儲存。
 - (三) 訂定保存期限，期限到時應刪除或銷毀。
 - (四) GOOGLE 表單需增加個資蒐集聲明，活動結束後將雲端蒐集個資移除。
- 四、教育部依行政院 112 年資通安全稽核計畫之檢核項目修正「資通安全實地稽核項目檢核表」，內容可參閱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YHcW6Vmd5SBNrKX_BHME_xRvb6QJu0ToL/view，請本校各單位預做準備。(教育部資安實地稽核頻率為 2 年 1 次、稽核範圍為全校)。

推廣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 112 年 5 月份與前期推廣教育中心 111 年 5 月收入差異表(如附件 3)以及 112 年 1 月份至 5 月份與前期推廣教育中心 111 年 1 月份至 5 月份收入差異表(如附件 4)。
- 二、本中心 6 月至 8 月推廣班開課資訊請詳閱(如附件 5)，並惠請各單位協助推廣。
- 三、有關 111 學年暑期學分班開課，上課自 7 月 10 日(星期一)至 9 月 8 日(星期五)止，感謝美術系、書畫系、雕塑系、視傳系、工藝系等協助課，報名至 7 月 17 日(星期一)；敬請師長與同仁協助宣傳週知。
- 四、本中心於 112 年 5 月 21 日(星期日)至 6 月 1 日(星期四)已圓滿完成香港都會大學兒童教育戲劇研習班，共計 31 位師生實地見習本校戲劇教學空間設備，進行劇場與人生、戲劇與教育、兒童劇場等三大領域課程研習，並觀賞本校戲劇系的演出劇碼「我們的小鎮」，以及文山劇場「許願金針花」的演出。此外，為傳授有關兒童劇團經營與戲劇專業人才培訓的理念與實務知能，亦安排於九歌兒童劇團進行觀戲與交流討論。針對整體豐富多元的研習內容，香港都會大學將與本中心簽訂五年合作協議，感謝戲劇系、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的協助開課。
- 五、關於 112 學年第 1 學期學分班開課，上課時間 112 年 9 月 11 日至 113 年 1 月 14 日，預定於 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至 9 月 4 日(星期一)網路報名；感謝協助開課的學系所院。
- 六、本中心暑期 7 月 29 日和 30 日辦理「藝術治療工作坊(A)-自我探索」，適合中、高階主管與職涯探索成長有興趣者報名，及 8 月 12 日和 13 日規劃「藝術治療工作坊(B)-青少年輔導運用」，適合國中、高中教師和藝術、心理相關領域者參與。邀請郭淑惠博士暨諮商心理師指導，推動藝術療癒和心理諮商專業發展；敬請師長與同仁協助宣傳週知。
- 七、本中心為加強開課招生推廣效益，6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至 6 時辦理「淺談占星與芳療：星座與植物芳療的相遇」體驗講座，邀請李宜芳療癒師指導，感謝人事室協助，本講座提供學習研習時數 2 小時，歡迎對於植物芳療、占星和身心靈療癒有興趣者參與，臺藝大教職員與推廣課程學員 30 人為限。每人酌收 100 元材料費。

- 八、本中心規劃「資料庫房建置工程」(學校南側大觀路一段 29 巷 177 號)，以因應教育部規定永久留存學員學籍資料紙本和相關教具保存等，6 月 6 日(星期二)已完成工程開標決標，預計 6 月中旬開工，感謝總務處營繕組協助。
- 九、本中心為加強推廣教育課程宣傳，行銷暑期活動含括：(一)活動傳單、海報寄發：包括發函與親送新北市里民活動中心、國小、國中、高中各級學校、圖書館以及新北市投遞實體派報等，(二)公車車體廣告，(三)帆布輸出等；敬請師長與同仁協助宣傳周知。
- 十、本中心多功能 109 智能教室建置已於 6 月 1 日(星期四)完成驗收，為有效宣傳和應用遠距教學及數位課程錄製功能，6 月 5 日(星期一)和 112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進行 2 場次教育訓練，有助於突破實體教學時空的限制和提升更生動有趣的數位教學內容；歡迎有興趣開設數位課程的師長與本中心洽詢。
- 十一、本中心將於 112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至 8 月 11 日(星期五)辦理高中職生夏令營，計有動畫創作、導演、廣播電視、版畫、線性與雕刻、拼貼·轉印·蒙太奇、即興戲劇展現自我、筆歌墨舞·書畫篆刻、舞蹈與律動等 17 個營隊，敬請各單位協助推廣宣傳。
- 十二、本中心將於 11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至 8 月 17 日(星期四)辦理學系體驗高中夏令營，內容涵括美術、書畫、雕塑、古蹟、戲劇、音樂、國樂、舞蹈、動畫、視傳、工藝、電影、廣電、圖文等學系，以及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程的介紹與體驗課程，敬請各單位協助推廣宣傳。
- 十三、基於與新北市原住民族行政局經年的合作基礎，本中心受邀於 112 年 6 月 5 日參與投標「112 年新北市原住民族表演藝術產業培力暨推廣計畫」委託案，期能發揮本校藝術教育能量，善盡藝術大學的社會教育責任。
- 十四、本中心通過教育部補助辦理「112 學年度樂齡大學計畫」，補助金額為 58 萬 5,000 元，補助比例 75%(核定達補助最高金額)，辦理 2 班，持續推動高齡藝術教育；將於 10 月 2 日開始上課。

人事室

一、宣導事項：

- (一)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12 年 6 月 1 日執行情形(如附件 6)及進

用注意事項如下：

- 1、112年6月1日公保與勞保在保人數計1,060人（未扣除育嬰留停及出缺不補人員），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計31人，實際進用31人（加權後人數），本月足額進用。
 - 2、一級單位最低應進用人數及人事室分配之臨時工部分，已足額進用。
 - 3、如前開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身障手冊有逾期失效而未告知扣除，仍計入本校身心障礙人員計算，日後遭主管機關剔除或有身障人員追溯退保之情事，或因部分工時人員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者，致需繳納差額補助費，則由本校未足額進用之單位依比例分擔。
 - 4、請各單位提早規劃進用工讀生人力分配，並將加保申請單於僱用前2日送至人事室。如聘用身心障礙人員，建請於每月1日起聘，俾計入該月份身障人員人數；如進用部分工時人員，其每月薪資須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以上，始能採計為身障人數（重度1人、中輕度0.5人）。
- (二)依教育部111年12月28日函囑，於112年重要節日前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下稱該規範），並落實廉政倫理事項登錄，說明如下：
- 1、公教人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除有該規範第4點但書各款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長官及知會人事室兼辦政風人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除有該規範第7點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外，不得參加，且於例外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等情形，應依第10點規定，簽報長官及知會人事室兼辦政風人員後始得參加；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亦應落實該規範第11點規定，簽報長官及知會人事室兼辦政風人員，以維護民眾對公教人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
 - 2、另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請各單位鼓勵所屬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等教學資源，學習廉政倫理相關課程。
- (三)勞動部112年5月11日勞動條4字第1120147942號函釋略

以，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應於 10 日前以書面向雇主提出。」，有關「10 日前」之計算方式，應以受僱者向雇主提出書面申請之次日起，依曆計算至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始日之前一日止。例如：育嬰留職停薪之始日為 5 月 15 日，則至遲應於同年 5 月 4 日以書面提出申請(如附件 7)。

(四)內政部 112 年 4 月 26 日及 28 日函修正「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及「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規定略以，依許可辦法修正條文第 10 條，為強化返臺通報管理，爰增訂各機關(構)收到申請人返臺通報表後，應回傳資料予主管機關之相關機制。另重申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搭船赴中國大陸港口，無論上岸與否，皆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所稱「進入大陸地區」，仍應受該條例等相關規定之規範，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併附進入大陸地區申辦流程(如附件 8)供參，請配合辦理。

(五)行政院 112 年 5 月 25 日函修正「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 4 點、第 5 點，因應連續假期所為之上班日調整，除特殊情形者外，原則說明如下(如附件 9)：

- 1、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之調整放假日為星期一者，於當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為星期五者，於次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
- 2、農曆除夕前一日、除夕及春節連假，於次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

(六)重申本校出勤相關規定：

- 1、上班日到勤時數為 8 小時，中午休息時間為 12 時至 13 時，由各單位依業務性質安排彈性休息 30 分鐘，另外 30 分鐘為累計寒、暑假彈性補休之延長服務時間。
- 2、出勤應依實際到勤、退勤時間親自辦理簽到、簽退各 1 次，刷卡完成務必檢視螢幕是否顯示「成功」及「刷卡人資料」。代替他人或委託他人代為簽到(退)，依本校教職員平時獎懲要點規定分別議處。另委託人依實際缺勤時數，予以曠職處分，並依規定扣薪。
- 3、因可歸責於個人事由而忘記於彈性上/下班時間簽到/退者，

應至本校差勤系統申請漏/未刷卡，若有遲到或早退者仍應確實刷到/退並請假，不得因遲到或早退而故意漏刷卡，人事室將抽查漏/未刷卡情形，如有不實者將依情節輕重究責。

4、請假、休假或出差人員，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始得離開辦公場所。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單位主管，或委請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未及辦理者，應於3日內補辦請假手續。請假人應將辦理事項確實交代代理人，代理人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5、公出係指到達本校上班後至下班前期間，短時間短距離外出處理公務，因此公出者仍應按規定於正常上、下班時間簽到退。

6、人事室將不定期抽查各單位出勤、加班、中午服務及辦公情形，敬請各單位主管確實督導所屬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

二、112年4月26日至112年6月7日人事動態(如附件10)。

主計室

本(112)年度截至5月底止預算執行概況：

(一)收入部分

本校年度收入預算數11億2,940萬元，截至5月底止，累計收入數4億8,439萬元，占分配預算數4億6,767萬元之103.58%，占年度預算數之42.89%。

(二)支出部分

本校年度支出預算數11億5,661萬元，截至5月底止，累計支出數4億3,829萬元，占分配預算數4億4,367萬元之98.79%，占年度預算數之37.89%。

(三)本期餘絀

本校本期收支相抵後，實際賸餘4,610萬元，較預算賸餘2,400萬元，增加2,210萬元，主要係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較預期增加、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預期減少所致。

表演藝術學院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請詳下方資訊：

(一) 音樂學系辦理「合唱團公演」，活動時間為6月14日(星

- 期三)下午19時30分，活動地點為臺藝表演廳。
- (二) 音樂學系辦理「弦樂團公演」，活動時間為6月20日(星期二)下午19時30分，活動地點為臺藝表演廳。
 - (三) 中國音樂學系辦理「樂·融」音樂跨領域成果展演出，演出時間為6月17日(星期六)下午14時30分，演出地點為福舟表演廳。
 - (四)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辦理鄭榮興教授(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前校長/榮興客家採茶劇團藝術總監)：「茶鄉戲韻：客家戲曲專題」校園巡迴講座，活動時間為6月14日(星期三)下午12時30分至14時，活動地點為教研大樓6樓跨域所。
- 二、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方資訊：
- (一) 戲劇學系辦理108級進修學士班畢業製作《一夫二主》、日間學士班二年級班級展演《我們的小鎮》、進修學士班三年級班級展演《公寓》、日間學士班三年級班級展演《灰姑娘》。
 - (二) 音樂學系辦理「《2023臺藝菁華之音》室內樂音樂會」、「協奏曲之夜」、「管樂團公演」、「陳興安大師班」。
 - (三) 中國音樂學系辦理「2023臺藝箏樂展」、「星光燦爛～協奏曲音樂會」、「2023板橋樂展～臺藝新秀音樂會」、「2023板橋樂展～禱」。
 - (四) 舞蹈學系辦理「2023說文蹈舞舞蹈學術研討會《舞蹈風格的詮釋與承傳》」、美國學術交流基金會所屬的傅爾布萊特計畫獎助學者-美國俄亥俄大學(OSU)舞蹈學系教授Daniel Roberts駐校三週學術交流計畫。
 - (五)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辦理「跨界對談18——表演藝術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博士班學術講座、本校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中心「觀、樂、舞——表演藝術與跨域產學構作輿圖」大師講座、及參與國立傳統藝術中心112年臺灣音樂館展演藝術校園人才培育計畫：跨域展演「文藝浪潮」。

補充報告：
學務處

一、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一) 本中心已於6月1日與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合辦〈原住民族傳統與流行音樂交流座談會〉，提升本校學生們文化力及創作力。
- (二) 〈原住民族技藝工坊暨送舊畢業會〉預計於6月21日(星期三)辦理，藉由傳統技藝工作坊達成傳承文化之共識，並增進原住民學生之情誼。

二、生活事務與保健組

- (一) 112學年度第1學期就學貸款【線上申貸】申請作業涉及同學個資提供，請有意願同學於網路初選課表期間內(112年6月12日至112年6月26日)送出申請即同意提供個資給承貸銀行，未送出申請者或逾期者則無法辦理線上申貸，僅能採臨櫃對保依臺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方式處理，相關資訊已放置同學選課校務系統或學務處最新消息連結。

三、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 第十八屆學生會正、副會長全校選舉已於5月10日完成，由一號候選組合以34票當選，當選人學生會長劉德生、副會長黃子欣。
- (二) 111學年度學生社團評鑑已於5月24日在多功能活動中心1樓社團辦公室辦理完成，共計27個學生社團接受評鑑。評鑑結果由國際紅豆社、兒童美術教育研究社、搖滾樂府社獲選前三名；文資探險研究社、拉妮瑪故社、傳統弓藝學社獲選為佳作。
- (三) 111學年度畢業典禮已於5月28日假臺藝表演廳分2梯次舉辦完畢，活動順利圓滿。

四、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 (一) 為協助本校日大一學生瞭解個人興趣、特質、偏好以及未來適合的相關職涯類型，本中心已完成教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計畫之「職業興趣探索」與「職場共同職能診斷」等施測，各系日大一班導師可於UCAN平台查閱所屬學生相關數據，以作為職涯指引參考。
- (二) 本中心5月份辦理日大二專業實習講座及職涯諮詢活動成果(如附件12)。適逢6月畢業季，本學期6月份職涯諮詢場次尚有6月9日、6月14日及6月15日共3場，敬請各系所

協助宣導並鼓勵應屆畢業生、在校生踴躍參加。

- (三) 本中心為協助本校畢業生順利進入職場就業，已於 5 月 9 日與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合作辦理 2023 校園徵才博覽會，活動順利圓滿結束。當日共計 25 家廠商設攤徵才，提供超過 400 名工作機會。活動後相關廠商職缺亦持續公告於學生學習歷程與就業資訊平台，以協助有求職需求同學了解職缺詳情、轉遞求職履歷。

五、學生輔導中心

- (一) 資源教室：教育部已核定補助本校辦理 112 年度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費及課業輔導費額外經費，計新臺幣 61 萬 2,000 元。
- (二) 校園三級輔導：
 - 1、一級輔導：本學期心理衛生推廣系列活動已辦理完成，共辦理 9 場次，累計共 1,151 參與人次。
 - 2、二級輔導：本學期截至第十五週已有共 159 名學生預約心理諮商服務，排除已在諮商中與已結案之學生，尚有 17 名學生等待中，目前從預約至接受初步晤談評估之等待時間平均為 9.8 天。
 - 3、三級輔導：本學期精神科醫師駐診諮詢服務 3 至 5 月每月一場次已辦理完成，共服務 15 人次。

六、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 (一) 學生宿舍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舊生床位抽籤分配已於 5 月 19 日完成並公告；暑假住宿申請已於 5 月 29 日至 6 月 7 日中午 12 時開放網路申請。6 月 12 日公布暑期住宿名單，6 月 13 日（星期二）至 19 日（星期一）協助畢業生申請最後一次暑假住宿申請事宜，並於 6 月 19 日前執行所有暑期住宿生繳費事宜。詳情可參照校首頁上之 111 學年度暑假住宿作業規定。
- (二) 本學期學生宿住宿日期至 6 月 2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退宿住宿生統一至軍輔組辦公室，由各舍學生自治幹部協助辦理各項退宿手續。
- (三) 暑假學生二日以上團體活動調查：暑假期間如有班級、社團從事如旅遊、登山、營隊、教育活動等活動，帶隊老師、同學或承辦人員，請於 6 月 20 日（星期二）前向軍輔組填報

相關資料，循系統向教育部報備，以利掌握暑假期間學生各項活動之安全狀況。

- (四) 颱風季節將來臨，各系、所接獲中央氣象局颱風動態訊息後，請主動完成相關預防作為，諸如門窗上鎖、重要器材移置、水溝疏通、沙包預置，將災損降至最低。

體育室

一、活動場館組業務：

- (一) 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運動場館 112 年 5 月使用/租借統計，說明(如附件 13)：

1、教職員工生免費借用(含體育課程、社團、免費時段)，共借出羽球場 1,038 面、桌球室 1,237 桌、有氧教室 137 小時、瑜珈教室 22 小時、運動教室 10 小時、體適能教室 1,515 人次。

2、長租單位/單次預約，租借情形如下：

(1) 羽球場：租借 569 面，計 302 小時，小計新臺幣(以下同) 19 萬 740 元。

(2) 桌球室：租借 4 桌，計 4 小時，小計 168 元。

(3) 綜合球場：租借練習場 109 座，計 109 小時，小計 20 萬 1,640 元。

(4) 體適能教室：進場人數 310 人次，小計 7,080 元。

(5) 其他場地(有氧、瑜珈、運動教室及室外球場)：小計 2,800 元。

3、以上場租收入 40 萬 2,260 元，免費使用計 56 萬 4,380 元，二者共計 96 萬 6,640 元。

4、相較於 112 年 4 月份場租收入(不包含免費使用)，5 月份上升 34.59%。

- (二) 「111 學年全校運動會」業於 112 年 5 月 18 日圓滿舉辦。本次運動會計有 33 項田徑、趣味競賽項目，近 1,300 人次參賽。精神總錦標及團隊最佳啦啦隊錦標由舞蹈學系雙料奪得、團隊最佳服裝錦標由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獲得；男子田徑錦標由戲劇學系獲得、女子田徑錦標則由舞蹈學系獲得；男子 4000 公尺大隊接力冠軍為戲劇學系、亞軍音樂學系、季軍中國音樂學系；女子 2000 公尺大隊接力由舞蹈學系榮獲冠軍、

亞軍為戲劇學系、季軍為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學生組拔河競賽由中國音樂學系榮獲冠軍、亞軍為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季軍為美術學系，恭喜以上系所獲得競賽殊榮。

二、教學研究組業務：

- (一)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課程業已完成系統開課作業。
- (二) 業已完成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專任、兼任教師續聘作業。

柒、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捌、討論事項

提案

提案單位：藝文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臺藝表演廳使用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2 年 05 月 12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為推廣表演藝術活動並增加本校校務基金收入，反映使用成本，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臺藝表演廳使用管理要點」（如附件 11）。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簽陳校長奉核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拾、大期程管考

依專案期程請各行政單位做 3-5 分鐘的簡要報告，這個月請文創處進行藝術專案社會住宅的報告進度說明，感謝師長同仁們的協助。

拾壹、綜合結論

今天因校長出國，由副校長代理主席主持，本學期之課程即將結束，這一年來感謝各位老師同仁的支持，也即將卸下行政職務，感覺心情特別輕鬆。

拾貳、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附件1

藝文中心各館廳 112 年 05 月份活動資訊明細表

場地	序號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備考
臺藝 表演廳	1	舞蹈系	TDF 年度展	5/2~5/7	
	2	表演學院	僑委會行前公演	5/8	
	3	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	兒童美語劇	5/12-5/14	
	4	戲劇系	戲劇進學班四年級畢業公演	5/15-5/21	
	5	表演學院	劇照拍攝	5/22	
	6	學務處	畢業典禮	5/23-5/27	
	7	戲劇系	兒童音樂劇驗收	5/29	
演講廳	1	教務處	111-2 藝術沙龍講座	5/4	
	2	歐朵樂器行	2023 春季歐朵盃國際音樂大賽	5/6-5/7	
	3	教務處	111-2 藝術沙龍講座	5/9	
	4	師培中心	111 學年度導生專題講座	5/10	
	5	丁怡文	丁怡文口試	5/17	
	6	Mia 老師音樂工作室	學生音樂發表會	5/21	
	7	教務處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	5/25	
	8	影創所	拍片	5/29	
	9	教務處	111-2 藝術沙龍講座	5/30	
會議廳	1	藝博館	穿越交會區-見山非山 展覽論壇	5/3	
	2	音樂系	進修學士班音樂系招生考試	5/6	
	3	師培中心	111 學年度教學實習課程講座	5/8	

	4	學務處	111-2 專業實習講座	5/11	
	4	圖文系	108 級日夜間部聯合論文發表會	5/14-5/15	
	5	秘書室	行政會議	5/16	
	6	跨域所	跨界對談 18—表演藝術研究學術研討	5/19-5/21	
	7	藝教所	專業發展輔導共識營	5/23-5/24	
	8	藝教所	2023 藝術教育承先啟後研討會	5/26	

附件2

藝文中心112年05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校內借用	21	88%	\$11,200
校外租用	3	13%	\$144,900
總計	24		\$156,100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校內借用	7	70%	\$20,180
校外租用	3	30%	\$63,149
總計	10		\$83,329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校內借用	13	0%	\$46,984
校外租用	0	0%	\$0
總計	13		\$46,984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備考
校內借用	41	87%	
校外租用	6	13%	
總計	47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備考
校內總收入	78,364	27%	
校外租用總收入	\$208,049	73%	
藝文中心05月份場館收入合計	\$286,413		

112年度5月份與前期推廣教育中心111年5月收入差異表

類別	班別	112年5月 收入金額	111年5月 收入金額	與上期 差異金額	差異原因		
學 分 班	學士學分班	477,500	148,000	329,500			
	碩士學分班	-	-	-			
	期中學分班	68,500	-	68,500			
	美術專業領域學分班	319,500	178,000	141,500			
	小計	865,500	326,000	539,500			
	推 廣 教 中 心	音樂個別指導班	18,730	-	18,730		
		兒少藝術小學堂	71,100	1,600	69,500		
		樂活藝術研習班	-	218,700	-	課程類別已轉為精彩人生系列。	
		玩美樂齡學	-	5,700	-	5,700	課程類別已轉為精彩人生系列。
		多元運動課程	11,280	-	11,280	課程名稱改至精彩人生系列。	
2022夏日藝術工作坊		-	1,000	-	1,000	課程類別已轉為工作坊系列	
婚紗企劃與設計工作坊		-	30,000	-	30,000	課程類別已轉為工作坊系列	
2022夏令營		-	90,900	-	90,900	課程類別已轉為2023高中夏令營	
兒童藝術師資研習班		-	0	-	-		
精彩人生系列		109,350	-	109,350	持續招生中		
電影專業人才培訓工作坊		35,000	-	35,000	持續招生中		
國中小藝術夏令營		4,200	-	4,200	持續招生中		
桌遊設計-怪物美術館		6,000	-	6,000	持續招生中		
微課程		4,800	-	4,800	持續招生中		
工作坊系列		98,200	-	98,200	持續招生中		
2023臺藝大高中夏令營		120,800	-	120,800	持續招生中		
2023臺藝大學系體驗高中夏令營		84,800	-	84,800	持續招生中		
小計	564,260	347,900	435,060				
短期研修	香港都會大學海外研習班	1,125,000	-	1,125,000	已完成		
認證考試	兒童藝術師資認證考試	8,000	8,000	-	持續招生中		
保證金	111年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	220,000	-	112年師培中心停辦		
合計		2,562,760	901,900	1,660,860			

退費112年5月/111年5月	26,200	42,880	-16,680	退費金額減少
合計	26,200	42,880	-16,680	

112年度1~5月份與前期推廣教育中心111年1~5月收入差異表

類別	班別	112年5月 收入金額	111年5月 收入金額	與上期 差異金額	差異原因	
學 分 班	學士學分班	1,729,300	1,749,750	- 20,450		
	碩士學分班	158,005	128,500	29,505		
	兒童藝術師資20學分班		114,500	- 114,500	課程類別已轉為兒童藝術師資研習班。	
	期中學分班	350,300	-	350,300		
	美術專業領域學分班	820,000	1,239,500	- 419,500		
	師培教師增能學分班		20,000	- 20,000		
	時尚設計暨多媒體行銷80學分班		109,000	- 109,000	工藝、視傳、圖文、通識中心已停開	
	小計	3,057,605	3,361,250	- 303,645		
	推 廣 教 育 中 心	音樂個別指導班	305,430	329,760	- 24,330	
		短期研習班	189,300	69,000	120,300	
		兒少藝術小學堂	547,650	380,960	166,690	
		樂活藝術研習班	-	252,100	- 252,100	課程類別已轉為精彩人生系列。
		玩美樂齡學	24,000	142,750	- 142,750	課程類別已轉為精彩人生系列。
樂齡大學		63,720	256,000	- 232,000		
多元運動課程		232,165	79,000	- 15,280	課程名稱改至精彩人生系列。	
藝藝冬令營		1,000	49,065	- 48,065		
2022夏日藝術工作坊			1,000	- 1,000	課程類別已轉為工作坊系列	
婚紗企劃與設計工作坊			30,000	- 30,000	課程類別已轉為工作坊系列	
2022夏令營			90,900	- 90,900	課程類別已轉為2023高中夏令營	
兒童藝術師資研習班		94,000		94,000		
精彩人生系列		409,850		409,850	持續招生中	
電影專業人才培訓工作坊		35,000		35,000	持續招生中	
國中工藝術夏令營		4,200		4,200	持續招生中	
桌遊設計-怪物美術館		6,000		6,000	持續招生中	
微課程		8,000		8,000	持續招生中	
工作坊系列		591,600	98,000	493,600	持續招生中	
2023臺藝大學系體驗高中夏令營		375,860		375,860	持續招生中	
2023臺藝大高中夏令營		184,600		184,600	持續招生中	
2023臺藝大學系體驗高中夏令營	117,200		117,200	持續招生中		
教檢及教甄培力課程		81,200	- 81,200	112年師培中心停辦		
小計	3,188,575	1,993,770	1,194,805			
短期研 修	香港都會大學海外研習班	1,125,000	-	1,125,000	已完成	
認 證 考 試	兒童藝術師資認證考試	8,000	12,000	- 4,000	持續招生中	
保 健 金	111年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臺灣藝術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220,000	- 220,000	112年師培中心停辦	
合計		7,379,180	5,587,020	1,792,160		

退費112年1月/111年1月	54,624	126,890	- 72,266
退費112年2月/111年2月	136,302	76,500	59,802
退費112年3月/111年3月	245,780	257,680	- 11,900
退費112年4月/111年4月	6,000	8,750	- 2,750
退費112年5月/111年5月	26,200	42,880	- 16,680
合計	468,906	512,700	- 43,79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推廣課程
6月-8月開課資訊

112/06/07

分類	課程名稱	日期	時間
111-2 工作坊	藝術創業必修課工作坊	112/06/17-112/07/08	(六)13:30-16:30
	複合媒材與成長記憶的療癒	(A)112/06/19-112/07/24	(一) 16:00-19:00
		(B)112/06/17-112/07/22	(六) 15:00-18:00
	肖像攝影與自我認同的療癒	(A)112/06/19-112/07/24	(一)13:00-16:00
(B)112/06/17-112/07/22		(六) 09:00-12:00	
【2023(暑期)藝術治療工作坊】	導演功課初探 I	112/06/22-112/06/25	(六)-(一) 13:30-16:30
	藝術治療-自我探索工作坊	112/07/29-112/07/30	(六)、(日) 09:30-12:00; 13:00-16:30
	藝術治療在青少年輔導之運用	112/08/12-112/08/13	(六)、(日) 09:30-12:00; 13:00-16:30
	六小時用手機分鏡說故事	112/08/05	(六)9:00-12:00; 13:00-16:00
111-暑 微課程	穿越生命中的困境-學習復原力遊戲	112/08/09	(三)13:30-16:30
	【線上】從零開始做展覽：策展管理與企劃	112/07/08-112/07/15	(六)13:30-16:30
多元運動 課程	羽球 B	112/05/01-112/07/10	(一)10:00-12:00
	成人書法班 B	112/05/06-112/07/22	(六)14:00-16:00
111-2 精彩人生	太極拳探秘 E	112/05/03-112/06/21	(三)18:00-19:30

分類	課程名稱	日期	時間	
111-1 電影專業人才培訓班	工筆畫創作研習 B	112/04/26-112/06/14	(三)13:30-16:30	
	零基礎素描與油畫 C	112/05/16-112/07/04	(二)13:00-16:00	
	文資知能與技藝推廣工作坊	112/07/15-112/07/29	(六)13:10-16:00	
	導演養成培訓工作坊	112/06/26-112/06/30	09:00-12:00 ; 13:00-16:00	
	Alexa 攝影實作與認證培訓工作坊	112/07/03-112/07/18	09:00-12:00 ; 13:00-16:00	
	剪接養成培訓工作坊	112/07/19-112/07/29	09:00-12:00 ; 13:00-16:00	
	劇本創作培訓工作坊	112/07/31-112/08/25	09:00-12:00 ; 13:00-16:00	
	我的波隆那插畫課	112/08/07-112/09/25	(一)13:00~16:00	
	做自己的手作書	112/08/08-112/09/26	(二)13:00~16:00	
	短片劇本拍攝實作工作坊	112/08/05-112/09/23	(六)9:00-12:00	
112-1 工作坊	文物保存與修復工作坊	112/09/09-112/09/10	(六)、(日)9:00-16:00	
	實用交趾陶入門 - 蟠龍筆筒製作	112/09/04-112/09/25	(一)13:00-17:00	
	桌遊設計：怪物美術館	112/07/11-112/07/13	(二)-(四) 09:30~16:30	
	親子手機攝影入門	112/07/15-112/08/05	(六) 09:10-12:00	
	商品手機攝影入門	112/07/15-112/08/05	(六) 14:10-17:00	
	探索百變肢體的奧妙(戲劇·舞蹈)	112/07/17-112/07/20	(一)-(四) 09:10-12:00, 13:10-17:00	
	「鼓」、「舞」夏日浪潮(音樂、舞蹈)	112/07/24-112/07/27	(一)-(四)09:10-12:00, 13:10-17:00	
	111-暑 國中小藝術夏令營	實用交趾陶入門 - 蟠龍筆筒製作	112/09/04-112/09/25	(一)13:00-17:00
		桌遊設計：怪物美術館	112/07/11-112/07/13	(二)-(四) 09:30~16:30
		親子手機攝影入門	112/07/15-112/08/05	(六) 09:10-12:00
商品手機攝影入門		112/07/15-112/08/05	(六) 14:10-17:00	
探索百變肢體的奧妙(戲劇·舞蹈)		112/07/17-112/07/20	(一)-(四) 09:10-12:00, 13:10-17:00	
「鼓」、「舞」夏日浪潮(音樂、舞蹈)		112/07/24-112/07/27	(一)-(四)09:10-12:00, 13:10-17:00	

分類	課程名稱	日期	時間
111-暑 精彩人生 課程	小小捏塑師－超輕土	112/07/17-112/07/20	(一)-(四)09:10-12:00
	轉動瓦楞紙	112/07/15-112/08/05	(六)09:10-12:00
	創意羊毛氈－吊飾、零錢包、擺飾	112/07/15-112/08/05	(六)14:10-17:00
	小小百老匯音樂劇	112/08/14-112/08/18	(一)-(五)09:30-12:30, 13:30-16:30
	經典桌遊 12 選	112/08/21-112/08/24	(一)-(四) 09:00-12:00
	快樂學唱歌	112/07/10-112/08/28	(三)13:30-15:30
	零基礎素描與油畫	112/07/11-112/08/29	(二)13:30-16:30
	中華花藝之美[A]	112/08/16-112/09/06	(三)15:10-17:00
	中華花藝之美[B]	112/08/16-112/09/06	(三)18:30-20:15
	絹本團扇鳶尾花	112/07/31-112/09/04	(一)13:30-16:30
	拼貼·轉印·蒙太奇	112/07/10-112/07/12	(一)-(三)09:00-12:00, 13:30-16:30
	舞蹈與律動 A	112/07/10-112/07/12	(一)-(三)09:00-12:00, 13:30-16:30
111-暑 高中夏令 營	舞蹈與律動 B	112/08/07-112/08/09	(一)-(三)09:00-12:00, 13:30-16:30
	動畫創作夏令營 A	112/07/10-112/07/14	(一)-(五)09:00-12:00, 13:30-16:30
	動畫創作夏令營 B	112/08/07-112/08/11	(一)-(五)09:00-12:00, 13:30-16:30
	線性與雕塑 A	112/07/10-112/07/14	(一)-(五)09:00-12:00, 13:30-16:30
	線性與雕塑 B	112/08/07-112/08/11	(一)-(五)09:00-12:00, 13:30-16:30

分類	課程名稱	日期	時間
	導演夏令營 A	112/07/10-112/07/14	(一)-(六)09:10-12:00, 13:30-16:30
	導演夏令營 B	112/08/07-112/08/11	(一)-(六)09:10-12:00, 13:30-16:30
	即興戲劇展現自我 A	112/07/10-112/07/14	(一)-(五)09:00-12:00, 13:30-16:30
	即興戲劇展現自我 B	112/08/07-112/08/11	(一)-(五)09:00-12:00, 13:30-16:30
	筆歌墨舞-書畫篆刻夏令營 A	112/07/10-112/07/13	(一)-(四)09:00-12:00, 13:30-16:30
	筆歌墨舞-書畫篆刻夏令營 B	112/08/07-112/08/10	(一)-(四)09:00-12:00, 13:30-16:30
	廣播電視夏令營	112/07/10-112/07/14	(一)-(五)09:00-12:00, 13:30-16:30
	版畫夏令營	112/08/07-112/08/10	(一)-(四)09:00-12:00, 13:30-16:30
	美術領域 A	112/07/18-112/07/20	(二)-(四)09:00-12:00, 13:00-17:00
	美術領域 B	112/08/01-112/08/03	(二)-(四)09:00-12:00, 13:00-17:00
	表演藝術領域 A	112/07/18-112/07/20	(二)-(四)09:00-12:00, 13:00-17:00
	表演藝術領域 B	112/08/01-112/08/03	(二)-(四)09:00-12:00, 13:00-17:00
	傳播領域 A	112/07/25-112/07/27	(二)-(四)09:00-12:00, 13:00-17:00
	傳播領域 B	112/08/15-112/08/17	(二)-(四)09:00-12:00, 13:00-17:00
111-暑 高中學系 體驗營	設計領域 A	112/07/25-112/07/27	(二)-(四)09:00-12:00, 13:00-17:00
	設計領域 B	112/08/15-112/08/17	(二)-(四)09:00-12:00, 13:00-17:00

分類	課程名稱	日期	時間
111-暑 兒少藝術 小學堂	兒童美術班[B]	112/04/28-112/09/01	(五)19:25-21:15
	幼童美術班[A]	112/05/03-112/06/21	(三)16:40-17:30
	兒童美術班[A]	112/05/03-112/08/30	(三)18:30-20:15
	幼兒美術班	112/05/18-112/09/07	(四)10:10-11:00
	幼童美術班[C]	112/06/03-112/09/02	(六)10:10-11:00
	幼童美術班[D]	112/06/03-112/09/02	(六)10:10-11:00
	兒童桌球班	112/06/03-112/09/02	(六)10:10-12:00
	兒童美術班[D]	112/06/03-112/09/09	(六)10:30-12:20
	幼童美術班[F]	112/06/03-112/09/02	(六)11:10-12:00
	兒童美術班[G]	112/06/03-112/09/02	(六)14:00-15:50
	兒童美術班[H]	112/06/03-112/09/02	(六)16:40-18:30
	幼童美術班[B]	112/06/10-112/09/09	(六)09:30-11:00
111-暑 兒少藝術 小學堂	兒童美術班[C]	112/06/10-112/09/09	(六)10:10-12:00
	幼童美術班[E]	112/06/10-112/09/09	(六)10:10-12:00
	兒童美術班[F]	112/06/10-112/09/09	(六)11:10-12:30
	兒童美術班[E]	112/07/01-112/08/19	(六)10:10-12:00
	幼童美術班[I]	112/07/05-112/08/23	(三)16:40-17:30
	兒童美術班[I]	112/07/17-112/07/21	(一)-(五)10:00-16:00

附件6

單位		缺額單位/協助進用單位應進用身障人數(以加權後應進用人數計)	已確定進用人數				可採計身障人數(加權後)	備註
			全時		部分工時			
			重度*2	中輕度*1	重度*1	中輕度*0.5		
一級單位最低應進用 1/4	行政單位	3	1	4	-	-	6	*進用 5 名教職員工
	美術學院	1	-	1	-	-	1	*進用 1 名教職員工
	設計學院	1	-	1	-	-	1	*進用 1 名教職員工
	傳播學院	2	1	-	-	-	2	*進用 1 名教職員工
	表演藝術學院	3	1	-	1	-	3	*進用 1 名教職員工、1 名兼任教師
	人文學院	1	-	-	1	-	1	*進用 1 名校內工讀生
學務處工讀助學金		4	-	-	-	-	0	*本月未進用，經費改挹注人事室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中。
推廣教育中心經費		1	-	-	-	-	0	*本月未進用
學輔中心依「進用身心障礙兼任助理實施計畫」		9	2	3	2	2	10	*進用 9 名校內工讀生
人事室分配	總務處	3	1	-	-	-	2	*進用 1 名臨時工
	藝博館	3	-	3	-	-	3	*進用 3 名臨時工
	圖書館	2	1	-	-	-	2	*進用 1 名臨時工
小計		33	7	12	3	4	31	

註：112 年 6 月 1 日公保+勞保在保人數計 1,060 人(未扣除育嬰留停及出缺不補人員)，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計 31 人，實際進用 31 人。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7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關琬丰
電話：02-7736-5937
電子信箱：fone@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200482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 (A09000000E_1120048212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勞動部函有關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第1項所定「10
日前」之期間計算方式，請查照。

說明：依勞動部112年5月11日勞動條4字第1120147942號函辦理，
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勞動部 函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郭芝羽
電話：(02)8590-1218
電子信箱：vita@mol.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4字第11201479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第1項所定「10日前」之
期間計算方式，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減緩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對企業運作及人力調配之影響，讓雇主可及早因應，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應於10日前以書面向雇主提出。」。
- 二、有關「10日前」之計算方式，以受僱者向雇主提出書面申請之次日起，依曆計算至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始日之前一日止。例如：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之始日為5月15日，則受僱者至遲應於同年5月4日以書面向雇主提出申請。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附件8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關琬丰
電話：02-7736-5937
電子信箱：fone@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20042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許可辦法)、內政部函(申請須知)
(A09000000E_1120042290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20042290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內政部修正「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及「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2年4月26日台內移字第11209110684號函及同年月28日內授移字第1120911130號函辦理，併附原函影本(含附件)1份。
- 二、如需旨揭許可辦法之修正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 2023/05/15 11:18:45
電子公文交換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移民署)
聯絡人：視察 蕭正忠
聯絡電話：(02) 23889393分機2685
傳真電話：(02) 23897154
電子信箱：frank123@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移字第1120911068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業經本部於112年4月26日以台內移字第11209110681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中央府院機關(除行政院外)、行政院所屬部會(除內政部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議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移民署(秘書室、入出國事務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移民署)
聯絡人：科員 張志堯
聯絡電話：(02) 23889393分機2645
傳真電話：(02) 23897154
電子信箱：chang1391@immigration.gov.
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移字第11209111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2D137803_112D2035418-01.pdf)

主旨：修正「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1份。

正本：中央府院機關(除 行政院外)、行政院及所屬部會(除 本部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議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本部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除法規委員會、移民署外)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移民署(秘書室、入出國事務組)(均含附件)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

一、 依據：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及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第十一條。

二、 適用對象：

- (一) 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
- (二) 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之人員及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
- (三) 仍在管制赴大陸地區期間之退離職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之人員或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
- (四) 縣(市)長。
- (五) 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未具公務員身分人員。

三、 申請事由：

- (一) 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及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之人員或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赴大陸地區：
 - 1. 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
 - 2. 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在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等特殊情事需探視，或處理其死亡未滿一年之事宜。
 - 3. 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
 - 4. 經所屬機關(構)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
 - 5. 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 (二) 任職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與其所屬各級機關(構)人員及其他從事有關國防或機密科技研究者，不得以前款第一目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三)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不得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

四、申請程序：

- (一)現職人員應填具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送所屬中央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補助、出資機關(構)或其授權機關申請；退離職人員或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之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送原服務機關(構)、委託、補助、出資之機關(構)申請。
- (二)首次使用線上系統之機關(構)須以政府機關單位憑證或組織及團體憑證登入「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以下簡稱線上系統，網址：<https://niapsa.immigration.gov.tw>)進行註冊。
- (三)機關(構)備妥政府機關單位憑證或組織及團體憑證，以國際網路至線上系統申請。
- (四)審核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及申請機關，申請機關亦可於線上系統下載列印許可或不予許可通知單。

五、應備文件：

- (一)行程表：於線上系統登錄申請人赴大陸地區起訖日期及活動主旨(詳細行程表於線上系統登錄或以夾帶附件方式上傳線上系統皆可)。
- (二)其他有助說明活動性質之文件(如邀請函、同行團員名單)。
- (三)直轄市長、縣(市)長需附赴大陸地區交流計畫：包含計畫之緣起、活動之目的、研討主題、主辦單位、參與活動之國家、組織、團體或成員、邀訪單位或邀請函、我方隨團人員、赴大陸地區行程(其涉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所定合作行為或同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二所定締結聯盟等情形，或參訪對象為大陸地區縣市級以上黨務、

軍事、行政機關之首長或副首長者，均應予以載明)、交流活動預期效益、交流活動經費來源或其年度出國預算資料等。

(四)申請人兼具其他限制身分者，應檢附其他限制機關出具之赴大陸地區同意函。

六、 相關事項：

(一)申請人具第二點第一款或第五款身分，且不具第二點第二款至第四款身分之一者，申請機關(構)應於其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二個工作日前，於線上系統申請。

(二)申請人具第二點第二款至第四款身分之一者，應於其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七個工作日前；申請人為金門、連江或澎湖縣縣長及服務於金門、連江或澎湖縣各機關之政務人員者，應於其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三個工作日前，於線上系統申請。

(三)直轄市長、縣(市)長赴大陸地區交流行程應透明化，申請案經審查會許可後，其赴大陸地區計畫及行程，由內政部移民署公告於該署網站。

(四)現職政務人員、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之人員及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申請案經審查會許可，申請機關於審酌行程後，應將可公告於內政部移民署網站者，填具赴大陸地區行程表(如附表)函送該署憑辦。

(五)赴大陸地區行程(日期、天數或活動內容)變更者，應於赴大陸地區前或行程變更前至線上系統申請變更行程。

(六)申請機關應於收到申請人送交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後七個工作日內，將通報表上傳至線上系統。

附表

(機關名稱)(職稱及姓名)赴大陸地區行程表

邀請單位	
受邀單位	
出境日期	
返臺日期	
活動地點	
赴陸目的	
活動概述	
政府機關 審核意見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

台內移字第11209110681號

修正「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附修正「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部 長 林右昌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公務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員。

本辦法所稱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指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跨列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及警監三階以上者。

本辦法所稱特定身分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二、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定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三、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所定人員。

本辦法所稱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之人員，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人員；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六款前段所定人員。

第 四 條 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務員、警監三階以上之警察人員及前條第三項第一款人員，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共同審查許可；必要時，得徵詢申請人（原）服務機關（構）或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意見。

第 五 條 各機關（構）、委託、補助、出資機關（構）或受委託、補助、出資之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應將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前段人員，造具名冊通知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並應通知當事人；人員異動時，亦同。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及第六款後段人員，原服務機關（構）、委託、補助、出資機關（構）或受委託、補助、出資之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應於其退離職前或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前，或依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三項授權訂定之辦法審查認定後，造具名冊通知移民署，並應通知當事人；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人員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增加時，亦同。

第 六 條 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之人員及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 一、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
- 二、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在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等特殊情事需探視，或處理其死亡未滿一年之事宜。
- 三、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
- 四、經所屬機關（構）、法人、團體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
- 五、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之人員為中央各機關（構）所派駐外人員、任職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與其所屬各級機關（構）人員及其他從事有關國防或機密科技研究者，不得以前項第一款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第 七 條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之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二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七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因辦理兩岸協商、執行特種勤務或處理緊急事故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前二項所定申請時間之限制。

第 八 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所屬中央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補助、出資機關（構）或其授權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注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但申請文件機密等級屬機密以上者，應以紙本方式申請之。

前項申請人為直轄市長、縣（市）長以外機關首長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前，報經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核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退離職人員或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原服務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原服務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經裁撤或改組者，應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構）或其直接上級機關申請之。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檢附之相關文件不全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及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機關（構）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不能補正者，逕駁回其申請。

第十條 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人員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以下簡稱通報表），第八條第一項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縣（市）長送交主管機關，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受委託、補助或出資人員送交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第八條第三項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備查。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各機關（構）收到通報表後，應將通報表以網際網路方式傳送主管機關。但通報表機密等級屬機密以上者，應以紙本方式為之。

各機關（構）發現通報內容未盡完整或有疑慮者，得要求第一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補正；必要時，亦得請其說明。

各機關（構）應定期抽查通報表，提供各機關（構）首長參處。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 二、違反本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三、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 四、從事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前項人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前項規定或相關法令之虞，應一併於前條第一項通報表載明；必要時，各機關（構）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不得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修正總說明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施行後，其後歷經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茲為配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十一年六月八日修正公布，其中，第九條針對受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達一定基準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成員，以及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或離職未滿三年者，明定其進入大陸地區應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許可及返臺後通報規定；並為因應實務需求與健全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之管理機制，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增訂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為本辦法所稱特定身分人員。(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訂相關機關為審查會之成員。(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為符實務管理需要，爰明定相關機關(構)應將進入大陸地區應經許可之人員，造具名冊通知內政部移民署，並應通知當事人。(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增訂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須符合一定情形，始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為強化返臺通報管理，爰增訂各機關(構)收到申請人返臺通報表後，應回傳資料予主管機關之相關機制。(修正條文第十條)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一項規定訂定之。</p>	<p>因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八日修正公布，其第九條第十一項調整為第十二項，爰配合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務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員。</p> <p>本辦法所稱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指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跨列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及警監三階以上者。</p> <p>本辦法所稱特定身分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p> <p>一、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p> <p>二、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定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p> <p>三、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所定人員。</p> <p>本辦法所稱涉及國家</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務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人員。</p> <p>本辦法所稱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指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跨列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及警監三階以上者。</p> <p>本辦法所稱特定身分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p> <p>一、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p> <p>二、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定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p> <p>三、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人員。</p> <p>本辦法所稱涉及國家</p>	<p>一、公務員服務法業於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舊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人員已移列至新法第二條，爰配合修正第一項。</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增訂第六款「受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達一定基準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個人或法人、團體、其他機構之成員；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或離職未滿三年者，亦同。」是以，第三項第三款配合修正。</p> <p>四、第四項前段人員，係參照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修正為「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之人員」；後段增訂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指</p>

<p>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之人員，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人員；<u>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u>，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六款前段所定人員。</p>	<p>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人員。</p>	<p>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六款前段所定人員，後段修正理由同說明三。</p>
<p>第四條 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務員、警監三階以上之警察人員及前條第三項第一款人員，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p> <p>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u>相關機關</u>組成之審查會（以下簡稱<u>審查會</u>）共同審查許可；必要時，得徵詢申請人（原）服務機關（構）或<u>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u>意見。</p>	<p>第四條 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務員、警監三階以上之警察人員及前條第三項第一款人員，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p> <p>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共同審查許可；必要時，得徵詢申請人（原）服務機關（構）或委託機關意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序文增訂相關機關為審查會成員，爰第二項前段配合修正；另配合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增訂第六款規定，「申請人(原)服務機關(構)或委託機關」修正為「申請人(原)服務機關(構)或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p>
<p>第五條 各機關（構）、<u>委託、補助、出資機關(構)</u>或受<u>委託、補助、出資之法人、團體、其他</u>機構，應將本條例第九條<u>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前段</u>人員，<u>造具名冊通知</u>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並<u>應通知</u>當事人；人員異動時，亦同。</p> <p>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p>	<p>第五條 各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人員，列冊函送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人員異動時，亦同。</p> <p>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人員，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於其退離職</p>	<p>一、配合本條例第九條第六項修正內容，爰修正第一項。</p> <p>二、配合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增訂第六款規定及修正第七項規定，爰修正第二項。</p> <p>三、為兼顧當事人權益，並符實務管理需要，爰增訂各機關(構)應將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人員造冊通知內政部移民署（</p>

<p>第四款及第六款後段人員，原服務機關(構)、委託、補助、出資機關(構)或受委託、補助、出資之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應於其退離職前或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前，或依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三項授權訂定之辦法審查認定後，造具名冊通知移民署，並應通知當事人；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人員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增加時，亦同。</p>	<p>前，造具名冊送達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p>	<p>以下簡稱移民署)，並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條規定，「並副知當事人」修正為「並應通知當事人」，以保障渠等行政程序上知的權利。</p> <p>四、考量各機關(構)資訊系統之差異性，為賦予實務作法彈性及統一用語，爰參照本條例第九條第十四項授權訂定之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第四條規定，第一項「列冊函送」及第二項「造具名冊送達」修正為「造具名冊通知」。</p> <p>五、為明確規範針對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六款後段人員造具名冊之時點，爰第二項增訂「或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前，或依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三項授權訂定之辦法審查認定後」等字。</p> <p>六、配合本條例第九條第七項規定，並基於管理需要及兼顧當事人權益，爰第二項增訂針對本條例第九條第七項增加管制期間時，亦應造具名冊通知移民署，並應通知當事人。</p>
<p>第六條 擔任行政職務之政</p>	<p>第六條 擔任行政職務之政</p>	<p>一、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修</p>

<p>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之人員及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p> <p>一、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p> <p>二、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在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等特殊情事需探視，或處理其死亡未滿一年之事宜。</p> <p>三、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p> <p>四、經所屬機關(構)、<u>法人、團體</u>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p> <p>五、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p> <p>前項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之人員為中央各機關(構)所派駐外人員、任職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與其所屬各級機關(構)人員及其他從事有關國防或機密科技研究者，不得以前項第一款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p>	<p>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及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p> <p>一、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p> <p>二、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在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等特殊情事需探視，或處理其死亡未滿一年之事宜。</p> <p>三、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p> <p>四、經所屬機關(構)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p> <p>五、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p> <p>前項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為中央各機關(構)所派駐外人員、任職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與其所屬各級機關(構)人員及其他從事有關國防或機密科技研究者，不得以前項第一款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p>	<p>正理由同第三條說明四。</p> <p>二、第一項各款修正如下：</p> <p>(一)配合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修正為「法人」、「團體、其他機構」，爰修正第四款。</p> <p>(二)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未修正。</p>
<p>第七條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p>	<p>第七條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p>	<p>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第三</p>

<p>三項第一款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務之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二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p> <p>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七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p> <p>因辦理兩岸協商、執行特種勤務或處理緊急事故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前二項所定申請時間之限制。</p>	<p>三項第一款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二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p> <p>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七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p> <p>因辦理兩岸協商、執行特種勤務或處理緊急事故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前二項所定申請時間之限制。</p>	<p>條說明四前段。</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八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所屬中央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補助、出資機關(構)或其授權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但申請文件機密等級屬機密以上者，應以紙本方式申請之。</p> <p>前項申請人為直轄市長、縣(市)長以外機關首長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前，報經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核准。</p> <p>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p>	<p>第八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所屬中央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但申請文件機密等級屬機密以上者，應以紙本方式申請之。</p> <p>前項申請人為直轄市長、縣(市)長以外機關首長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前，報經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核准。</p> <p>依本辦法申請進入</p>	<p>一、配合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增訂第六款規定，爰第一項及第三項配合修正定明。</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u>陸地區之退離職人員或受委託、補助、出資終止人員</u>，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原服務機關（構）、<u>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u>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原服務機關（構）、<u>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u>經裁撤或改組者，應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構）或其直接上級機關申請之。</p>	<p>大陸地區之退離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應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構）或其直接上級機關申請之。</p>	
<p>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檢附之相關文件不全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及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機關（構）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不能補正者，逕駁回其申請。</p>	<p>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檢附之相關文件不全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及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機關（構）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不能補正者，逕駁回其申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人員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以下簡稱<u>通報表</u>），第八條第一項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縣（市）長送交主管機關，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受<u>委託、補助或出資人員</u>送交<u>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u>；第八條</p>	<p>第十條 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人員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第八條第一項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縣（市）長送交主管機關，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受委託人員送交委託機關；第八條第三項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p>	<p>一、配合本條例第九條第五項增訂「<u>補助或出資機關（構）</u>」等字，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二、為建立公務員申請赴陸及返臺通報之完整管理機制，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各機關（構）收到通報表後，應將通報表以上傳「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p>

<p>第三項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機關(構)備查。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p> <p><u>各機關(構)收到通報表後，應將通報表以國際網路方式傳送主管機關。但通報表機密等級屬機密以上者，應以紙本方式為之。</u></p> <p>各機關(構)發現通報內容未盡完整或有疑慮者，得要求<u>第一項</u>人員於一定期間內補正；必要時，亦得請其說明。</p> <p>各機關(構)應定期抽查通報表，提供各機關(構)首長參處。</p>	<p>備查。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p> <p>各機關(構)發現通報內容未盡完整或有疑慮者，得要求前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補正；必要時，亦得請其說明。</p> <p>各機關(構)應定期抽查依<u>第一項</u>規定送交之通報表，提供各機關(構)首長參處。</p>	<p>方式傳送主管機關，另文件涉及機密者，以紙本為之。</p> <p>三、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遞移為第三項及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有下列情事：</p> <p>一、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p> <p>二、違反本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p> <p>三、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p> <p>四、從事其他法令所禁止</p>	<p>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有下列情事：</p> <p>一、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p> <p>二、違反本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p> <p>三、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p> <p>四、從事其他法令所禁止</p>	<p>本條未修正。</p>

<p>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p> <p>前項人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前項規定或相關法令之虞，應一併於前條第一項通報表載明；必要時，各機關（構）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p> <p>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不得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p>	<p>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p> <p>前項人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前項規定或相關法令之虞，應一併於前條第一項通報表載明；必要時，各機關（構）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p> <p>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不得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進入大陸地區申辦流程

1、校長：

- (1) 請秘書室協助於校長預定進入大陸地區前 14 個工作日前至本校差勤系統辦理請假(應載明假別、起迄日期、事由、地點及職務代理人等)通知人事室，並填具「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大專校院首長差假報告單」併同活動邀請函、活動行程送人事室函報教育部核准。
- (2) 填具「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正本併同必要佐證資料影本(核准簽、行程表及其他有助說明活動性質之文件[如邀請函])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 7 個工作日前送人事室備查，另請提供匯入電子檔予人事室，俾利人事室至「公務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申請，審核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及本校。
- (3) 返臺後 7 日內，應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後送人事室轉交教育部審核。

2、副校長、兼任行政職務(一級主管)之教師、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之職員：

- (1) 填具「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正本併同必要佐證資料影本(核准簽、行程表及其他有助說明活動性質之文件[如邀請函])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 7 個工作日前送人事室備查，另請提供匯入電子檔予人事室，俾利人事室至「公務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申請，審核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及本校。
- (2) 返臺後 7 日內，應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後送人事室審核。

3、兼任行政職務(二級主管)、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以下職員、約用人員、助教及技工友：

- (1) 填具「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 7 個工作日前送人事室備查。
- (2) 返臺後 7 日內，應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後送人事室審核。

4、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於差勤系統線上申請國外差假。

備註 1：相關表單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差勤、服務項下下載。

備註 2：另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0 條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臺港澳交流手冊」相關解釋規定，一般公務人員進入香港、澳門，依一般之出境規定辦理，即填具因公出國申請表或非因公出國申請表提出申請。惟若經香港、澳門再進入大陸地區者，則仍依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範辦理。

附件9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關琬丰
電話：02-7736-5937
電子信箱：fone@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200530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含附件) (112053000040_A09000000E_1120053026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行政院修正「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
4點、第5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12年5月25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68411號函
辦理，併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
2023/05/30 15:25:1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總收文



1120014888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林佳萱
電話：(02)23979298#511
E-Mail：chia@dgp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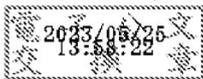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12302684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2D009758_1_25134553788.pdf、112D009758_2_25134553788.pdf)

主旨：修正「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五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均含附件)



修正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五點

四、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之放假，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

農曆除夕前一日為上班日者，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

五、因應連續假期所為之上班日調整，除特殊情形者外，原則如下：

(一)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之調整放假日為星期一者，於當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為星期五者，於次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

(二)農曆除夕前一日、除夕及春節連假，於次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

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五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u>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u>之放假，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農曆除夕前一日為上班日者，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p>	<p>四、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農曆除夕前一日為上班日者，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p>	<p>一、鑒於國人對於週休二日已成習慣，倘因過多連假補班調整，恐將影響其生活作息規劃。惟考量民族掃墓節為國人慎終追遠之重要節日，仍應有必要維持調整放假，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五、因應連續假期所為之上班日調整，除特殊情形者外，<u>原則如下：</u></p> <p>(一)<u>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之調整放假日為星期一者，於當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為星期五者，於次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u></p> <p>(二)<u>農曆除夕前一日、除夕及春節連假，於次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u></p>	<p>五、因應連續假期所為之上班日調整，除特殊情形者外，以提前於前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為<u>原則</u>。</p>	<p>配合第四點修正，爰分別增訂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補行上班之原則規定。</p>

附件10

111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資料

112年4月26日至112年6月7日人事動態

約用人員：計2人離職、1人新進。					
單位	職稱	姓名	動 內 態 容	生效日期	備 註
音樂學系	行政助理	徐敏閔	新進	112.4.26	遞補高嘉謙遺缺
秘書室秘書室 公共事務組	行政專員	施欣宜	離職	112.5.11	
圖書館 採編組	行政助理	陳佑樺	調任	112.5.31	原任職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國際事務處 國際教育組	部分工時 約用助理	周宜蓁	離職	112.6.1	

附件1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臺藝表演廳使用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現行規定	修正規定	說明
<p>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加強臺藝表演廳（以下簡稱本場地）之管理使用，以發揮本場地的設施功能，特訂定本管理要點。</p>	<p>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加強臺藝表演廳（以下簡稱本場地）之管理使用，以發揮本場地的設施功能，特訂定本管理要點。</p>	<p>未修正</p>
<p>二、本場地使用以本校教學與師生演出活動為主，並提供校外單位租用。</p>	<p>二、本場地使用以本校教學與師生演出活動為主，並提供校外單位租用。</p>	<p>未修正</p>
<p>三、本場地使用時限與費用： (一). 每日區分為三個時段使用：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晚間六時至十時。 (二). 收費標準（如附件一）。</p>	<p>三、本場地使用時段區分為 早上（08:00~12:00） 下午（13:00~17:00） 晚上（18:00~22:00） 輔助時段（12:00~13:00、17:00~18:00）及拆臺特定時段（22:00~翌日 02:00、翌日 02:00~08:00）等五種。校內外單位租用各時段場地（含工讀金）、基本設備清單及額外設備之收費標準，如附件一與附件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輔助時段與拆臺特定時間，以因應活動執行之實際需求。 2. 文字調整。 3. 附件一與附件二之收費標準價格調漲，經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民國 104 年(數值：94.54)至民國 112 年(數值：104.37)物價指數漲幅，成長約 10.4%，另因臺藝表演廳場館專業設備維護保養成本提高，故調漲 10%。 4. 因應工讀金逐年調漲，致使本校支出成本逐年增加，故將工讀金從場租費用中分開計算，並依學校規定金額支應時薪。
<p>四、辦理租借手續須知： (一). 申請租借本廳應填具節目審查申請書、場地暨設備使用申請書、活動企劃書。 (二). 每年 4 月受理隔年度 1 月至 12 月止之檔期。收件以郵戳為憑或親自送件。</p>	<p>四、辦理租借手續須知 (一). 申請租借本場地應填具節目審查申請書、場地暨設備使用申請書、活動企劃書。 (二). 每年四月份受理申請下一年度之活動檔期，上述資料須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中心（上班時間受理），明確繳交時間本中心另行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字調整。 2. 整合並修正現行條文第 4 條第 3 項、第 4 條第 4 項、第 19 條。 3. 因當年度無法預開隔年保證金收據，故取消保證金繳交；另調整活動 30 日前預先繳納 20%租借費用，並說明活動 15 日前繳清，

<p>(三). 本中心於審查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通知各申請單位申請結果。</p> <p>(四). 經核准通知後一個月內，校外單位繳納保證金 2 萬元及 30%各項使用費；校內單位繳納保證金 1 萬元及 30%各項使用費，並最遲於活動前一個月繳清所有費用。</p> <p>(五). 活動結束後申請單位與本中心人員共同清點確認本廳設備無損壞後，於活動結束 7 日內辦理退還保證金。</p> <p>(六). 申請單位最遲應於使用本場地一週前主動派員與本中心技術人員協調工作配合事項，如需借用本場地物品，應一併記載於申請書內，經本中心核定後始提供使用。</p> <p>(七). 申請單位如需製發識別證，須將樣本送交本中心核備。</p> <p>(八). 申請單位需依照本中心規定格式在時間內提供節目內容電子檔，以供本中心統一製作活動宣傳品。</p>	<p>(三). 租借申請核准與否，本中心保有最終裁量權，並於審查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通知各申請單位審查結果。</p> <p>(四). 申請單位收到核准通知後，需於租借檔期首日起算 30 日前預先繳納 20%租借費用（含場地與設備），並於租借檔期首日起算 15 日前繳清所有費用。申請單位未能於期限內繳交上述費用，本中心得取消該申請案，並將該時段場地安排其他單位使用，且預先繳納之費用在扣除行政作業成本（金額為 20%場地租借費用）後，無息退還其餘費用</p>	<p>未繳費用者，取消其活動並扣除行政作業成本費用。</p>
<p>五、使用本場地各項設備注意事項：</p> <p>(一). 本場地所有電器設備、燈盞、燈架、燈桿等，首重安全，使用單位如未經同意，不得予以拆卸、加設、改裝、搬動。對於超出場內線路佈置，亦不得擅自裝設。使用電量如超過本場地供電負荷量者，請事先告知，由使用單位自費申接外線。</p> <p>(二). 未經本場地負責人員同意，使用單位人員不得自</p>	<p>五、申請通過</p> <p>(一). 申請單位須經本中心同意後始得於本校內張貼海報等宣傳品，違者予以清除，清除衍生費用由申請單位另行支付。</p> <p>(二). 申請單位應於租借檔期首日起算 14 日前，主動與本中心協調場地與技術事項，如未主動協調，申請單位之場地安排與技術事項需求，須配合本中心之決定。</p> <p>(三). 申請單位之識別證須由本中心核章後始為有效。</p>	<p>1. 載明申請通過後需注意事項。</p> <p>2. 整合現行條文第 4 條第 6 項、第 4 條第 7 項、第 10 條、第 12 條之規定。</p>

<p>行進入音響、燈光控制室操作或逗留。</p> <p>(三). 如需租用本場地以外之燈光音響器材，其費用自行負擔，並知會本中心有關工作人員。</p> <p>(四). 各項器材如有毀損或遺失應照價賠償。</p>	<p>(四). 申請單位所屬車輛進入本校需依本校收費標準繳納停車費。</p>	
<p>六、凡置於場內之服裝、燈光、道具、錢包等器物，本廳不負保管之責。</p>	<p>六、活動舉行</p> <p>(一). 有關場地佈置、接待、安全措施及本場地設備操控（除操作電腦控制懸吊升降桿系統、樂池升降系統、樂池正上方 TRUSS 升降系統外）等事項，須由使用單位自行安排人力，本場地管理人員僅提供技術諮詢服務。</p> <p>(二). 申請單位放置於本場地內之服裝、燈光、道具、錢包等器物，本中心不負保管之責。</p> <p>(三). 在不影響活動進行之前提下，本中心得對場地內活動以監視錄影方式進行紀錄。</p> <p>(四). 本場地嚴禁儀容服裝不整、攜帶危險物品或寵物者進入，場內嚴禁吸菸、飲食、亂丟垃圾之行為。申請單位需配合本中心要求所屬人員，以維護安全並提高活動品質。</p> <p>(五). 申請單位如臨時需額外增加使用時段，經本中心同意後，需依收費標準額外繳交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載明活動舉行時需注意事項。 2. 整合現行條文第 6 條、第 14 條之規定。 3. 修正並整合現行條文第 7 條、第 18 條之規定，使其符合現場實際執行狀況。 4. 新增不影響活動進行之前提，進行監視錄影方式之規定，以維護各項設備之完整性。
<p>七、使用單位需自行派人佈置場地、架設器材及燈光音響控制，本中心僅提供技術諮詢服務。</p>	<p>七、使用本場地各項設備注意事項</p> <p>(一). 本場地所有電器設備與器材，未經本中心同意，申請單位不得予以拆卸、加設、改裝、搬動等。使用電量如超過本場地供電負荷量者，經本中心同意後，由申請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載明各項設備注意事項。 2. 整合並修正現行條文第 5 條第 1 項，並清楚標示場地最大供電負荷量。 3. 整合現行條文 5 條第 2 項之規定。

	<p>位自費申接外線並擔負其安全責任。</p> <p>(二). 未經本場地管理人員同意，申請單位人員不得自行進入音響、燈光控制室。</p> <p>(三). 活動前後，申請單位需與本場地管理人員共同清點與確認各項器材，並愛惜使用。如有毀損或遺失，申請單位應全額賠償。</p>	4. 明訂活動前後須清點確認設備狀態。
八、本場地經核准使用後，即視為同意本場地現況及場地不確定瑕疵，不得異議。	<p>八、得令其立即停止使用之情事</p> <p>(一). 違背國家法令、善良風俗、有悖社會教育要旨者。</p> <p>(二). 與原申請登記活動內容不符或將場地私自轉讓他人使用。</p> <p>(三). 活動內容具有危險性或足以污損本場地、設備者。</p> <p>(四). 其他經本中心發現，認為不宜者。</p>	調整現行條文第 13 條為第 8 條，並新增第四項認為不宜之狀況。
九、校內活動申請與使用請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臺藝表演廳校內申請暨使用要點」辦理。	<p>九、活動完畢</p> <p>(一). 申請單位於活動結束後應儘速拆臺撤場，若超過當日租用時間視為額外增加使用時段，需依收費標準額外繳交費用。</p> <p>(二). 活動結束後申請單位須清理場地並恢復原狀，並會同本場地管理人檢視，經確認無誤後始可離去。未能配合者，將由本中心依現場狀況逕行處理，相關衍生費用由申請單位另行支付。</p> <p>(三). 本中心將對場地每檔活動做成紀錄，若有不當使用情形，本中心將作為下次申請場地時之審議考量。</p>	因未制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臺藝表演廳校內申請暨使用要點」故調整為活動完畢後所需注意事項，並整合現行條文第 11 條第 3 項、第 18 條。
十、本校不提供免費之停車位，如需停車請依本校收費標準繳納停車費。	<p>十、變更與取消</p> <p>(一). 申請單位原租借檔期若有變更需求，應於租借檔期首日起算 30 日前，以書面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與本中心協調後始得變更，且以一次</p>	1. 詳列申請與取消檔期、設備與器材之方式與退費事宜，以符合現況。

	<p>為限；租借檔期首日起算 30 日內不受理檔期變更。如於租借檔期首日起算 30 日前取消租借，將在扣除行政作業成本（金額為 20%場地租借費用）後，無息退還其餘已繳費用；若於租借檔期首日起算 15 日內取消租借，已繳費用不予退還。</p> <p>(二). 申請單位欲取消原登記租借之設備與器材，需以書面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如於租借檔期首日起算 30 日前提出，無息退還已繳費用；若於租借檔期首日起算 15 日內取消，已繳費用不予退還。</p> <p>(三). 申請單位所租借之檔期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如天災、戰爭、疫情、國喪、群眾運動、法令禁止或限制、主要藝術家死亡、重病或場地設備故障等），因而導致活動部分或全部無法如期進行，申請單位得與本中心重議檔期。如因此導致解約，將在扣除行政作業成本（金額為 20%場地租借費用）後，無息退還其餘已繳費用。</p>	<p>2. 整合現行條文第 17 條，並增列退費事宜，以符合現況。</p>
<p>十一、演出完畢</p> <p>(一). 應儘速搬出拆卸臺景以免影響下一場單位之使用。</p> <p>(二). 必須將本場地桌椅復原、所有張貼清除、花籃垃圾等清除，完畢後演出團體負責人並會同本場地管理人檢視，經本場地管理人清點確認後始可離去。</p> <p>(三). 本中心將對場地每檔活動做成紀錄，若有不當使用情形，本中心將送評審委</p>	<p>十一、本管理要點為場地租（借）使用契約之一部分，申請單位未遵守本管理要點之各項規定者，即為違約。</p>	<p>1. 原條文整合並修正至修正規定之第 9 條。</p> <p>2. 新增本管理要點為契約一部份，以確認團隊應負責任與本中心可行使事項。</p>

員會檢討並作為下次申請場地時之審議考量。		
十二、如需於校內張貼海報宣傳品，應先向本中心洽妥辦理，不得擅自張貼。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1. 現行條文整合至修正條文第 8 條第 1 項。 2. 調整現行條文 20 條序號為修正條文第 12 條。
十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令其立即停止其使用權。 (一). 違背政府政策、法令、善良風俗及有悖社會教育要旨者。 (二). 與原申請登記演出內容不符或將場地私自轉讓他人使用。 (三). 演出活動具有危險性或足以污損本場地、設備及擾亂現場秩序者。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現行條文整合至修正條文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 2. 調整現行條文 21 條序號為修正條文第 13 條。
十四、演出場地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寵物及儀容服裝不整者進入，場內嚴禁吸菸、進食、亂丟垃圾之行為。請妥予配合管理，以維護安全並提高活動水準。		整合至修正規定之第 6 條第 4 項。
十五、有關場地佈置、接待、安全措施等細節事項，請由使用單位負責安排，並知會本中心。		整合至修正規定之第 6 條第 1 項。
十六、所訂演出日期、時間，經繳款後不得更改。如有中途停止使用，原申請單位所繳場地使用費等概不予退還，並不得轉讓或遞補。		整合與修正內容至修正規定之第 10 條第 1 項。
十七、所訂活動日期、時間若遇不可抗拒之天災，經政府公告停止活動，該日相同活動可展延一次，日期、時間需經本中心與演出單位協調後擇期舉行，所繳交之費用不得要求退還。		整合至修正規定之第 10 條第 3 項。
十八、本場地僅供在本次申請書所核准時間內使用，如臨時需額外增加則需經本中心同意後，依使用時段規定之收費標準收費，並於		整合與修正內容至修正規定之第 9 條第 1 項。

使用前繳清應繳之各項費用。		
十九、對於申請使用本場地核准與否，由本中心依規定辦理，不得有任何異議。		整合與修正內容至修正規定之第4條第3項。
二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已調整為修正規定之第12條。
二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已調整為修正規定之第13條。

附件一(修正前)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臺藝表演廳場地使用收費表

一、校外部分

(一). 開放時間為每日 8 時至 22 時止。

(二). 收費標準：

使用目的		時段		場租	逾時收費/1 小時
裝臺 拆臺	平日 (星期日至星期四)	08:00~12:00	4 小時	7,000 元	1,750 元
		13:00~17:00	4 小時	7,000 元	1,750 元
		18:00~22:00	4 小時	7,000 元	1,750 元
	假日 (星期五、六及國定假日)	08:00~12:00	4 小時	8,000 元	2,000 元
		13:00~17:00	4 小時	8,000 元	2,000 元
		18:00~22:00	4 小時	8,000 元	2,000 元
彩排	平日 (星期日至星期四)	08:00~12:00	4 小時	8,000 元	2,000 元
		13:00~17:00	4 小時	8,000 元	2,000 元
		18:00~22:00	4 小時	8,000 元	2,000 元
	假日 (星期五、六及國定假日)	08:00~12:00	4 小時	10,000 元	2,500 元
		13:00~17:00	4 小時	10,000 元	2,500 元
		18:00~22:00	4 小時	10,000 元	2,500 元
演出	平日 (星期日至星期四)	08:00~12:00	4 小時	18,000 元	4,500 元
		13:00~17:00	4 小時	24,000 元	6,000 元
		18:00~22:00	4 小時	32,000 元	8,000 元
	假日 (星期五、六及國定假日)	08:00~12:00	4 小時	20,000 元	5,000 元
		13:00~17:00	4 小時	26,000 元	6,500 元
		18:00~22:00	4 小時	36,000 元	9,000 元

備註：

- 12:00-13:00, 17:00-18:00 為本場地之休息時間。場地當日連續使用兩個時段(含)以上者, 中間之休息時間, 場地免費提供使用; 其餘休息時間使用場地者, 依前一場次之「逾時收費標準」收費。
- 逾時如未滿一小時, 以一小時計算之。
- 裝臺、拆臺、彩排指觀眾席未開放觀眾進場之使用; 彩排開放觀眾進場視同正式演出。
- 裝臺、拆臺時段僅提供工作燈使用。
- 使用本廳錄音、錄影、播映電影、各項集會, 視同正式演出。
- 校友持校友證租借, 場租可享 8 折優惠, 但不得代為申請; 校外單位與本校單位合辦或協辦者, 經校內單位簽奉核准後, 至多 7 折優惠。逾時則無提供優惠折扣。
- 凡租用期間表演廳內無工作進行, 但演出相關器材、佈景或樂器等仍放置舞臺區, 每時段酌收佔臺費新臺幣五千元。
- 以上費用需另計 5% 營業稅, 所繳納之費用, 本校會開立收據予繳款人/單位。
- 本廳值班工作人員不擔任活動執行, 僅協助指導設備器材之操作, 請租借單位自行安排具劇場設備專業知識之人員擔任活動執行。

(三). 設備租金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臺藝表演廳各項設備租用一覽表				
類別	項目	單位	校外費用	備註
舞臺	紗幕	塊/場	2,000 元	白、黑各一，18m(W) × 10m(H)
	正投影幕	塊/場	2,000 元	18m(W) × 10m(H)
	舞蹈黑膠地墊	場	3,000 元	需自行鋪設
	塔式音響反射板	場	10,000 元	共計 8 座
	活動平臺 (3 層)	片/場	200 元	7 座，每座 3 層，每層為 4 尺×8 尺平臺板，共 21 片，每層 20cm 高，不含裝、拆
	史坦威 B-211 平臺式鋼琴	臺/場	演出 4,000 元 彩排 2,000 元	不提供調音服務
	YAMAHA 數位電鋼琴	臺/場	演出 4,000 元 彩排 2,000 元	YAMAHA Clavinova CVP-609
	樂團譜架	組/場	100 元	基本提供 30 組
	樂團專用椅	張/場	100 元	基本提供 30 張
	可調式指揮專用椅	張/場	200 元	
	指揮譜架	座/場	100 元	
雙層指揮臺	座/場	200 元		
燈光類	ETC ION 1000	臺/場	3,000 元	(1×10 Fader Wing)
	LED PAR 8W×12 36 度	盞/場	800 元	Uranus ESP-1208 (RGBA)
	Selecon Fresnel 2KW	盞/場	200 元	超出基本配備總數需另行收費;請自備搬運及歸還人力,如有損壞或遺失需照價賠償
	ETC Source four PARnel	盞/場	100 元	
	ETC Source four Leko	盞/場	100 元	
	Follow Spot 追蹤燈	盞/場	1,000 元	LYCIAN SuperStar 1.2, 不含操作人員
	外接電源配電盤	時段	4,000 元	3φ 4W 380/220V 250A
	Selecon Fresnel 4 葉式遮光罩	片/場	50 元	Barn door
	Iris 光圈調整器	片/場	50 元	ETC 400RS (Drop-in Iris)
	ETC Gobo Holder	片/場	50 元	ETC 400PH-B (B Size)
音響類	YAMAHA 01V96i 混音機	臺/場	3,000 元	數位式
	MIDAS VERONA 320 混音機	臺/場	3,000 元	類比式
	AKG D5S 一般有線麥克風	支/場	500 元	
	SHURE UR4D 手握式無線麥克風	支/場	1,000 元	基本提供 2 支
	MIPRO ACT-823 無線麥克風	支/場	1,000 元	手握式、耳掛式
	MIPRO ACT-747B 無線麥克風	支/場	1,000 元	手握式
	AKG C391B 電容式收音麥克風	支/場	1,000 元	
	有線對講子機 Intercom	副/場	200 元	基本提供 4 支
	無線對講子機 Intercom	副/場	500 元	Clear-Com HME DX210
	NUMARK CDN77USB 雙 CD 播放機	臺/場	500 元	
	YAMAHA REV 1000 數位迴音器	臺/場	500 元	
TASCAM DR-680 數位八軌錄音機	臺/場	500 元		

	RENKUS-HEINZ CFX81 環場喇叭	個/場	500 元	含腳架，基本提供 2 顆
	RENKUS-HEINZ CFX121M 二音 路監聽喇叭	個/場	500 元	基本提供 2 顆
	Direct Box	個/場	200 元	
	麥克風立架	支/場	100 元	基本提供 2 支
	桌上型麥克風架	支/場	50 元	基本提供 2 支
視 聽 類	3. 3M 直立式 LED 字幕機 (含操作用筆記型電腦)	組/場	9,000 元	330cm(H)×32cm(W)全彩顯示屏，單行可 顯示 12 個字
	1. 3M 直立式 LED 字幕機 (含操作用筆記型電腦)	組/場	6,000 元	127cm(H)×32cm(W)全彩顯示屏，每行 7 字可 2 行共 14 字顯示
	投影機 (6000 流明)	臺/場	6,000 元	
	投影機 (13,000 流明)	臺/場	20,000 元	Panasonic PT-EX12K
	32 吋移動式液晶顯示器	座/場	800 元	
其 他 類	一樓大廳貴賓室	時段	2,000 元	時段區分：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00-17:00。 晚上 18:00-22:00。
	排練室	時段	3,000 元	1. 時段區分：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00-17:00。 晚上 18:00-22:00。 2. 場地使用未滿一時段者，場地使 用費以一時段計算。
備註：				
1. 所列設備租金皆不含架設及操作人力，申請單位須自備架設及操作人力。				
2. 所列設備租金皆不含架設場地費用，申請單位須另行租用場地時段完成所有設備架設及復原工 作。				
3. 本項設備租用，限於本場館之場地演出使用，不得攜出本場館，否則以違約論。				
4. 若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備損害或遺失者，使用單位應負修復費用或照價賠償。				
5. 申請單位於裝臺前將所借用之設備清點借出，於借出時由館方或指定之工作人員登記之；結束 後須將借出之設備由館方或指定之工作人員檢查並清點無誤後，方得以歸還、歸位及回復原 狀。				

二、校內部分：

(一). 開放時間為每日 8 時至 22 時止。

(二). 收費標準：

使用目的		時段		場租	逾時收費/1 小時
裝臺 拆臺	平日 (星期日至星期四)	08:00~12:00	4 小時	3,000 元	750 元
		13:00~17:00	4 小時	3,000 元	750 元
		18:00~22:00	4 小時	3,000 元	750 元
	假日 (星期五、六及國定假日)	08:00~12:00	4 小時	3,500 元	875 元
		13:00~17:00	4 小時	3,500 元	875 元
		18:00~22:00	4 小時	3,500 元	875 元
綵排	平日 (星期日至星期四)	08:00~12:00	4 小時	3,000 元	750 元
		13:00~17:00	4 小時	3,000 元	750 元
		18:00~22:00	4 小時	3,000 元	750 元
	假日 (星期五、六及國定假日)	08:00~12:00	4 小時	3,500 元	875 元
		13:00~17:00	4 小時	3,500 元	875 元
		18:00~22:00	4 小時	3,500 元	875 元
演出	平日 (星期日至星期四)	08:00~12:00	4 小時	9,000 元	2,250 元
		13:00~17:00	4 小時	12,000 元	3,000 元
		18:00~22:00	4 小時	16,000 元	4,000 元
	假日 (星期五、六及國定假日)	08:00~12:00	4 小時	10,000 元	2,500 元
		13:00~17:00	4 小時	13,000 元	3,250 元
		18:00~22:00	4 小時	18,000 元	4,500 元

備註：

1. 配合校內重要慶典(含畢業典禮、校慶)及其他集會(含新生訓練)，經簽准後得免收場租費用，但需支付場地清潔費及工讀金。工讀金之時薪以學校規定支應，本中心並得視活動內容安排工作人員名額。
2. 正式活動係指校內各行政與教學單位之演出、頒獎典禮、演講、影片播映等。
3. 裝臺、拆臺時段僅提供工作燈使用。
4. 本廳值班工作人員不擔任活動執行，僅協助指導設備器材之操作，請租借單位自行安排具劇場設備專業知識之人員擔任活動執行。

(三). 免收費檔期

系所	每學期使用天數
戲劇系	7 天
音樂系	2 天
國樂系	2 天
舞蹈系	7 天

以上免收場租費用之系所，如有不同需求，以總使用天數不變下(每學年 36 天，包含裝臺、彩排、演出)，請由表演藝術學院協調各系所之使用，統一於每年 2 月 28 日及 8 月 31 日前提出需求。

(四). 設備租金：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臺藝表演廳各項設備租用一覽表				
類別	項目	單位	校內費用	備註
舞臺	紗幕	塊/場	不收費	白、黑各一，18m(W) × 10m(H)
	正投影幕	塊/場	不收費	18m(W) × 10m(H)
	舞蹈黑膠地墊	場	不收費	需自行鋪設
	塔式音響反射板	場	5,000 元	共計 8 座
	活動平臺 (3 層)	片/場	100 元	7 座，每座 3 層，每層為 4 尺×8 尺平臺板，共 21 片，每層 20cm 高，不含裝、拆
	史坦威 B-211 平臺式鋼琴	臺/場	演出 2,000 元 彩排 1,000 元	不提供調音服務
	YAMAHA 數位電鋼琴	臺/場	演出 2,000 元 彩排 1,000 元	YAMAHA Clavinova CVP-609
	樂團譜架	組/場	不收費	基本提供 30 組
	樂團專用椅	張/場	不收費	基本提供 30 張
	可調式指揮專用椅	張/場	不收費	
	指揮譜架	座/場	不收費	
	雙層指揮臺	座/場	不收費	
燈光類	ETC ION 1000	臺/場	1,500 元	(1×10 Fader Wing)
	LED PAR 8W×12 36 度	盞/場	400 元	Uranus ESP-1208 (RGBA)
	Selecon Fresnel 2KW	盞/場	100 元	超出基本配備總數需另行收費；請自備搬運及歸還人力，如有損壞或遺失需照價賠償
	ETC Source four PARnel	盞/場	50 元	
	ETC Source four Leko	盞/場	50 元	
	Follow Spot 追蹤燈	盞/場	500 元	LYCIAN SuperStar 1.2，不含操作人員
	外接電源配電盤	時段	2,000 元	3φ 4W 380/220V 250A
	Selecon Fresnel 4 葉式遮光罩	片/場	不收費	Barn door
	Iris 光圈調整器	片/場	不收費	ETC 400RS (Drop-in iris)
	ETC Gobo Holder	片/場	不收費	ETC 400PH-B (B Size)
音響類	YAMAHA 01V96i 混音機	臺/場	1,500 元	數位式
	MIDAS VERONA 320 混音機	臺/場	1,500 元	類比式
	AKG D5S 一般有線麥克風	支/場	250 元	
	SHURE UR4D 手握式無線麥克風	支/場	500 元	基本提供 2 支
	MIPRO ACT-823 無線麥克風	支/場	500 元	手握式、耳掛式
	MIPRO ACT-747B 無線麥克風	支/場	500 元	手握式
	AKG C391B 電容式收音麥克風	支/場	500 元	
	有線對講子機 Intercom	副/場	不收費	
	無線對講子機 Intercom	副/場	250 元	Clear-Com HME DX210
	NUMARK CDN77USB 雙 CD 播放機	臺/場	不收費	
	YAMAHA REV 1000 數位迴音器	臺/場	250 元	

	TASCAM DR-680 數位八軌錄音機	臺/場	250 元	
	RENKUS-HEINZ CFX81 環場喇叭	個/場	250 元	含腳架，基本提供 4 顆
	RENKUS-HEINZ CFX121M 二音路監聽喇叭	個/場	250 元	基本提供 4 顆
	Direct Box	個/場	100 元	
	麥克風立架	支/場	不收費	
	桌上型麥克風架	支/場	不收費	
視聽類	3. 3M 直立式 LED 字幕機 (含操作用筆記型電腦)	組/場	4,500 元	330cm(H)×32cm(W)全彩顯示屏，單行可顯示 12 個字
	1. 3M 直立式 LED 字幕機 (含操作用筆記型電腦)	組/場	3,000 元	127cm(H)×32cm(W)全彩顯示屏，每行 7 字可 2 行共 14 字顯示
	投影機 (6000 流明)	臺/場	3,000 元	
	投影機 (13,000 流明)	臺/場	5,000 元	Panasonic PT-EX12K
	32 吋移動式液晶顯示器	座/場	400 元	
其他類	一樓大廳貴賓室	時段	1,000 元	時段區分：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00-17:00。 晚上 18:00-22:00。
	排練室	時段	1,500 元	1. 時段區分：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00-17:00。 晚上 18:00-22:00。 2. 場地使用未滿一時段者，場地使用費以一時段計算。
備註：				
1. 所列設備租金皆不含架設及操作人力，申請單位須自備架設及操作人力。				
2. 所列設備租金皆不含架設場地費用，申請單位須另行租用場地時段完成所有設備架設及復原工作。				
3. 本項設備租用，限於本場館之場地演出使用，不得攜出本場館，否則以違約論。				
4. 若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備損害或遺失者，使用單位應負修復費用或照價賠償。				
5. 申請單位於裝臺前將所借用之設備清點借出，於借出時由館方或指定之工作人員登記之；結束後須將借出之設備由館方或指定之工作人員檢查並清點無誤後，方得以歸還、歸位及回復原狀。				

附件二(修正後)

附件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臺藝表演廳場地租借之校外單位收費標準

使用目的與時間		時段		場租	臨時加租收費
裝臺 拆臺	平日 (星期一至星期四)	08:00~12:00	4 小時	7,000 元	2,200 元/時
		12:00~13:00	1 小時	2,000 元	4,000 元/時
		13:00~17:00	4 小時	7,700 元	2,500 元/時
		17:00~18:00	1 小時	2,500 元	5,000 元/時
		18:00~22:00	4 小時	7,700 元	2,500 元/時
		22:00~翌日 02:00 (僅限拆臺)	4 小時	8,000 元	4,000 元/時
		翌日 02:00~08:00 (僅限拆臺)	每小時	6,000 元	12,000 元/時
	例假日 (星期五、六、日及國定假日)	08:00~12:00	4 小時	8,000 元	2,600 元/時
		12:00~13:00	1 小時	3,000 元	6,000 元/時
		13:00~17:00	4 小時	8,800 元	2,800 元/時
		17:00~18:00	1 小時	3,500 元	7,000 元/時
		18:00~22:00	4 小時	8,800 元	2,800 元/時
		22:00~翌日 02:00 (僅限拆臺)	4 小時	10,000 元	5,000 元/時
		翌日 02:00~08:00 (僅限拆臺)	每小時	8,000 元	16,000 元/時
彩排	平日 (星期一至星期四)	08:00~12:00	4 小時	8,000 元	2,600 元/時
		12:00~13:00	1 小時	3,000 元	6,000 元/時
		13:00~17:00	4 小時	8,800 元	2,800 元/時
		17:00~18:00	1 小時	3,500 元	7,000 元/時
		18:00~22:00	4 小時	8,800 元	2,800 元/時
	例假日 (星期五、六、日及國定假日)	08:00~12:00	4 小時	10,000 元	3,200 元/時
		12:00~13:00	1 小時	4,000 元	8,000 元/時
		13:00~17:00	4 小時	11,000 元	3,500 元/時
		17:00~18:00	1 小時	4,500 元	9,000 元/時
		18:00~22:00	4 小時	11,000 元	3,500 元/時
演出	平日 (星期一至星期四)	08:00~12:00	4 小時	18,000 元	5,800 元/時
		12:00~13:00	1 小時	4,000 元	8,000 元/時
		13:00~17:00	4 小時	26,400 元	8,500 元/時
		17:00~18:00	1 小時	4,500 元	9,000 元/時
		18:00~22:00	4 小時	35,200 元	11,000 元/時
		22:00~02:00	每小時	11,000 元	22,000 元/時
	例假日 (星期五、六、日及國定假日)	08:00~12:00	4 小時	20,000 元	6,500 元/時
		12:00~13:00	1 小時	5,000 元	10,000 元/時
		13:00~17:00	4 小時	28,600 元	9,200 元/時
		17:00~18:00	1 小時	5,500 元	11,000 元/時

		18:00~22:00	4 小時	39,600 元	12,000 元/時
		22:00~02:00	每小時	12,000 元	24,000 元/時
	工讀金	1. 計算方式：時薪×人數×使用時數 2. 時薪依學校規定支應，本中心並得視活動內容安排工作人員名額。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未租用 12:00-13:00、17:00-18:00 輔助時段者，於該時段內，舞臺設備（含燈光、音響）停止使用；臨時租用輔助時段者，依「臨時加租收費」之標準收費。 逾時以「臨時加租收費」之標準收費，如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裝臺、拆臺、彩排，意指觀眾席未開放觀眾進場之使用；彩排開放觀眾進場視同正式演出。 錄音、錄影、播映電影、各項集會，視同正式演出。 校友持校友證以個人名義租借，場租可享 8 折優惠，但不得代為申請；校外單位與本校單位合辦或協辦者，經校內單位會辦本中心並簽奉核准後，至多享有 8 折優惠。逾時之時數則無提供優惠折扣。 若申請單位在非租用時段，放置演出相關器材、佈景或樂器於館內，除輔助時段與拆臺時段外，每時段酌收佔臺費新臺幣伍仟元。 申請單位所應繳納之所有費用均需另計 5%營業稅，所繳納之費用，本校會開立收據予繳款人/單位。 本場地工作人員除操作電腦控制懸吊升降桿系統、樂池升降系統、樂池正上方 TRUSS 升降系統外，不擔任其他活動執行，僅協助指導設備器材之操作，申請單位須自行安排專業人員擔任活動執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臺藝表演廳校外單位基本設備一覽表

類別	項目	單位	備註
舞臺類	樂團譜架	支	30 支
	樂團專用椅	張	30 張
燈光類	Selecon Fresnel 2KW	盞	30 盞
	ETC Source four PARnel	盞	30 盞
	ETC Source four Leko	盞	共 390 盞
	Selecon Fresnel 4 葉式遮光罩	片	Barn door, 共 30 片
	Iris 光圈調整器	片	Drop-in Iris, 共 20 片
	ETC Gobo Holder	片	B Size, 共 25 片
音響類	手握式無線麥克風	支	2 支
	有線對講子機 Intercom	副	4 副
	RENKUS-HEINZ CFX81 環場喇叭	顆	2 顆, 含腳架
	RENKUS-HEINZ CFX121M 二音路監聽喇叭	顆	2 顆
	麥克風立架	支	2 支
	桌上型麥克風架	支	2 支
備註：			
1. 以上所列設備皆不含架設及操作人力，申請單位須自備架設及操作人力。			
2. 以上設備僅限於本場地使用，不得攜出本場地，否則以違約論。			
3. 若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備損害或遺失者，申請單位應負修復及賠償。			
4. 以上設備借出時由本場地工作人員與申請單位共同檢查清點並登記；歸還設備時，由本場地工作人員與申請單位共同檢查清點無誤後歸還。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臺藝表演廳可租用設備之校外單位收費標準

類別	項目	單位	校外費用	備註
舞臺類	紗幕	塊/場	2,000 元	白、黑各一，18m (W) × 10m (H)
	正投影幕	塊/場	2,000 元	18m (W) × 10m (H)
	舞蹈黑膠地墊	場	3,000 元	需自行鋪設與復原，共 28 捲
	塔式音響反射板	場	10,000 元	共計 8 座
	活動平臺 (3 層)	片/場	200 元	7 座，每座 3 層，每層為 4 尺×8 尺平臺板，共 21 片，每層 20cm 高，須自行架設與復原
	史坦威鋼琴 (D-274)	臺/場	演出 5,000 元 彩排 2,500 元	1. 調音需由本場地指定之樂器公司辦理 2. 請於租用時段內或另租時段進行調音 3. 相關費用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4. D-274 鋼琴 1 臺、B-211 鋼琴 1 臺
	史坦威鋼琴 (B-211)	臺/場	演出 4,000 元 彩排 2,000 元	
	樂團譜架	支/場	100 元	共 25 支
	樂團專用椅	張/場	100 元	共 35 張
	可調式指揮專用椅	張/場	200 元	1 張
	指揮譜架	座/場	100 元	1 座
	雙層指揮臺	座/場	200 元	1 座
	LED 譜架燈	盞/場	50 元	1. 依現有數量提供 2. 需自備 3 號電池 (每盞 3 顆)
頂棚吊車 (固定式吊點)	座/場	600 元	共 6 座	
燈光類	ETC ION 1000	臺/場	3,000 元	含 60CH Fader Wing 1 臺
	LED PAR 8W×12 36 度	盞/場	800 元	Uranus ESP-1208 (RGBA)，共 28 盞
	ETC 4 port Gateway	臺/場	2,000 元	1 臺
	ETC 2 port Gateway	臺/場	1,000 元	1 臺
	MA 2 port node	臺/場	1,000 元	1 臺
	ETC Vivid-R LED 天幕燈	盞/場	800 元	共 12 盞
	ETC Lustr LED 天幕地排燈	盞/場	1,000 元	四燈式，共 5 盞
	Acme CM-300ZR II 搖頭燈	盞/場	1,400 元	共 6 盞
	MEGA Strobe LED-ST5000 閃光燈	盞/場	1,000 元	共 2 盞
	Antari Series Z-1200 煙機	臺/場	1,150 元	共 2 臺；機器含滿載油量，如須額外煙油，每瓶依時價收費
	Antari HZ-500 霧機	臺/場	2,200 元	共 2 臺；機器含滿載油量，如須額外霧油，每瓶依時價收費
	KUPO DF-500 DMX 渦輪式風扇	臺/場	800 元	共 2 臺

	Follow Spot 追蹤燈	盞/場	1,000 元	LYCIAN SuperStar 1.2 共 2 盞， 不含操作人員
音響類	MIDAS VERONA 320 混音機	臺/場	3,000 元	類比式 1 臺
	YAMAHA O1V96i 混音機	臺/場	3,000 元	數位式 1 臺
	ADAT 擴充界面	臺/場	500 元	共 2 臺
	AKG D5S 一般有線麥克風	支/場	500 元	共 4 支
	SHURE UR4D 手握式無線麥克風	支/場	800 元	共 4 支
	MIPRO ACT-823 無線麥克風	支/場	500 元	手握式，共 8 支
	MIPRO ACT-823 耳掛式麥克風	支/場	600 元	耳掛式，共 8 支
	MIPRO ACT-747B 無線麥克風	支/場	500 元	手握式，共 4 支
	AKG C391B 電容式收音麥克風	支/場	800 元	共 4 支
	有線對講子機 Intercom	副/場	200 元	Clear-Com RS-701，8 副
	無線對講子機 Intercom	副/場	500 元	Clear-Com HME DX210，6 副
	NUMARK CDN77USB 雙 CD 播放機	臺/場	500 元	1 臺
	YAMAHA REV 1000 數位迴音器	臺/場	500 元	1 臺
	TASCAM DR-680 數位八軌錄音機	臺/場	500 元	1 臺
	RENKUS-HEINZ CFX81 環場喇叭	個/場	500 元	含腳架，16 顆
	RENKUS-HEINZ CFX121M 二音路監聽喇叭	個/場	600 元	8 顆
	Direct Box	個/場	200 元	4 個
麥克風立架	支/場	100 元	6 支	
桌上型麥克風架	支/場	50 元	2 支	
視聽類	32 吋移動式液晶顯示器	座/場	500 元	含播放盒 共 4 座
	55 吋直式移動電子看板	座/天	800 元	1. 1 座 2. 租用前 14 日需提供欲播放之素材 電子檔，以利製作播放內容。 3. 每檔活動最多修改兩次。
其他類	外接電源配電盤	每場	2,000 元	3φ4W 380/220V 250A
		每場	400 元	3φ4W 190/110V 50A
	一樓大廳貴賓室	時段	1,000 元	1. 時段區分： 上午 08:00-13:00。

排練室	時段	1,500 元	下午 13:00-18:00。 晚上 18:00-22:00。 2. 場地使用未滿一時段者，場地使用費以一時段計算。
備註： 1. 以上所列設備皆不含架設及操作人力，申請單位須自備架設及操作人力。 2. 以上設備僅限於本場地使用，不得攜出本場地，否則以違約論。 3. 若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備損害或遺失者，申請單位應負修復費用或照價賠償。 4. 以上設備借出時由本場地工作人員與申請單位共同檢查清點並登記；歸還設備由本場地工作人員與申請單位共同檢查並清點無誤後歸還。			

附件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臺藝表演廳場地租借之校內單位收費標準

使用目的		時段		場租	臨時加租收費
裝臺 拆臺	平日 (星期一至星期四)	08:00~12:00	4 小時	3,000 元	750 元/時
		12:00~13:00	1 小時	1,000 元	2,000 元/時
		13:00~17:00	4 小時	3,000 元	750 元/時
		17:00~18:00	1 小時	1,250 元	2,500 元/時
		18:00~22:00	4 小時	3,000 元	750 元/時
		22:00~翌日 02:00 (僅限拆臺)	4 小時	4,000 元	1,000 元/時
		翌日 02:00~08:00 (僅限拆臺)	每小時	3,000 元	6,000 元/時
	例假日 (星期五、六、日及國定假日)	08:00~12:00	4 小時	3,500 元	875 元/時
		12:00~13:00	1 小時	1,500 元	3,000 元/時
		13:00~17:00	4 小時	3,500 元	875 元/時
		17:00~18:00	1 小時	1,750 元	3,500 元/時
		18:00~22:00	4 小時	3,500 元	875 元/時
		22:00~翌日 02:00 (僅限拆臺)	4 小時	5,000 元	1,250 元/時
		翌日 02:00~08:00 (僅限拆臺)	每小時	4,000 元	8,000 元/時
綵排	平日 (星期一至星期四)	08:00~12:00	4 小時	3,000 元	750 元/時
		12:00~13:00	1 小時	1,500 元	3,000 元/時
		13:00~17:00	4 小時	3,000 元	750 元/時
		17:00~18:00	1 小時	1,750 元	3,500 元/時
		18:00~22:00	4 小時	3,000 元	750 元/時
	例假日 (星期五、六、日及國定假日)	08:00~12:00	4 小時	3,500 元	875 元/時
		12:00~13:00	1 小時	2,000 元	4,000 元/時
		13:00~17:00	4 小時	3,500 元	875 元/時
		17:00~18:00	1 小時	2,250 元	4,500 元/時
		18:00~22:00	4 小時	3,500 元	875 元/時
演出	平日 (星期一至星期四)	08:00~12:00	4 小時	9,000 元	2,250 元/時
		12:00~13:00	1 小時	2,000 元	4,000 元/時
		13:00~17:00	4 小時	12,000 元	3,000 元/時
		17:00~18:00	1 小時	2,250 元	4,500 元/時
		18:00~22:00	4 小時	16,000 元	4,000 元/時
		22:00~02:00	每小時	5,500 元	11,000 元/時
	例假日 (星期五、六、日及國定假日)	08:00~12:00	4 小時	10,000 元	2,500 元/時
		12:00~13:00	1 小時	2,500 元	5,000 元/時
		13:00~17:00	4 小時	13,000 元	3,250 元/時
		17:00~18:00	1 小時	2,750 元	5,500 元/時
		18:00~22:00	4 小時	18,000 元	4,500 元/時
		22:00~02:00	每小時	6,000 元	12,000 元/時

工讀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算方式：時薪×人數×使用時數 2. 時薪依學校規定支應，本中心並得視活動內容安排工作人員名額。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校內重要慶典（含畢業典禮、校慶）及其他集會（含新生訓練），經簽准後得免收場租費用，但需支付場地清潔費及工讀金。工讀金之時薪以學校規定支應，本中心並得視活動內容安排工作人員名額。 2. 配合校內展演課程，提供表演藝術學院管理之戲劇學系 14 天、舞蹈學系 14 天、音樂學系 4 天、中國音樂學系 4 天，共計 36 天免收場地租借費用之檔期（檔期使用含裝臺、彩排、演出、拆臺），如有不同需求，在總使用天數不變之前提下，請由上述學系於每年 2 月 28 日及 8 月 31 日前提出需求。若需租用設備依校內租用設備標準收費；另工讀金之時薪以學校規定支應，本中心並得視活動內容安排工作人員名額。 3. 若未租用 12:00-13:00、17:00-18:00 輔助時段者，舞臺設備（含燈光、音響）停止使用；臨時租用輔助時段者，依「臨時加租收費」標準收費。 4. 逾時以「臨時加租收費」標準收費，如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5. 裝臺、拆臺、彩排，意指觀眾席未開放觀眾進場之使用；彩排開放觀眾進場視同正式演出。 6. 錄音、錄影、播映電影、各項集會，視同正式演出。 7. 若申請單位在非租用時段，放置演出相關器材、佈景或樂器於館內，除輔助時段與拆臺時段外，每時段酌收佔臺費新臺幣伍仟元。 8. 本場地工作人員除操作電腦控制懸吊昇降桿系統、樂池昇降系統、樂池正上方 TRUSS 昇降系統外，不擔任其他活動執行，僅協助指導設備器材之操作，申請單位須自行安排專業人員擔任活動執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臺藝表演廳校內單位基本設備一覽表

類別	項目	單位	備註
舞臺	紗幕	塊	白、黑各一，18m(W) × 10m(H)
	正投影幕	塊	18m(W) × 10m(H)
	舞蹈黑膠地墊	場	需自行鋪設(共 28 捲)
	樂團譜架	組	50 支
	樂團專用椅	張	65 張
	可調式指揮專用椅	張	1 張
	指揮譜架	座	1 座
	雙層指揮臺	座	1 座
	LED 譜架燈	盞	1. 依現有數量提供 2. 需自備 3 號 AA 電池 (每盞 3 顆)
燈光類	ETC ION 1000	臺	含 60CH Fader Wing
	Selecon Fresnel 2KW	盞	30 盞
	ETC Source four PARnel	盞	30 盞
	ETC Source four Leko	盞	共 390 盞
	Selecon Fresnel 4 葉式遮光罩	片	Barn door, 30 片
	Iris 光圈調整器	片	20 片
	ETC Gobo Holder	片	B Size, 25 片
音響類	MIDAS VERONA 320 混音機	臺	類比式
	YAMAHA 01V96i 混音機	臺	數位式；含 ADAT 擴充設備界面
	手握式無線麥克風	支	2 支
	有線對講子機 Intercom	副	12 副
	NUMARK CDN77USB 雙 CD 播放機	臺	1 臺
	RENKUS-HEINZ CFX81 環場喇叭	顆	含腳架，2 顆
	RENKUS-HEINZ CFX121M 二音路監聽喇叭	顆	2 顆
	麥克風立架	支	8 支
桌上型麥克風架	支	6 支	
備註：			
1. 所列設備皆不含架設及操作人力，申請單位須自備架設及操作人力。			
2. 本項設備僅限於本場地演出使用，不得攜出本場館，否則以違約論。			
3. 若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備損害或遺失者，使用單位應負修復費用或照價賠償。			
4. 設備借出時由館方與申請單位共同檢查清點並登記之；歸還設備時，由館方與申請單位共同檢查清點無誤後歸還。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臺藝表演廳可租用設備之校內單位收費標準

類別	項目	單位	校內費用	備註
舞臺	塔式音響反射板	場	5,000 元	共計 8 座
	活動平臺 (3 層)	片/場	100 元	7 座，每座 3 層，每層為 4 尺x8 尺平臺板，共 21 片，每層 20cm 高，不負責裝、拆
	史坦威鋼琴 (D-274)	臺/場	演出 2,500 元 彩排 1,200 元	1. 調音需由本場地指定之樂器公司辦理 2. 請於租用時段內或另租時段進行調音
	史坦威鋼琴 (B-211)	臺/場	演出 1,500 元 彩排 700 元	3. 相關費用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4. D-274 鋼琴 1 臺、B-211 鋼琴 1 臺
	頂棚吊車 (固定式吊點)	座/場	300 元	共 6 座
燈光類	LED PAR 8Wx12 36 度	盞/場	400 元	Uranus ESP-1208 (RGBA) 共 28 盞
	ETC 4 port Gateway	臺/場	1,000 元	1 臺
	ETC 2 port Gateway	臺/場	500 元	1 臺
	MA 2 port node	臺/場	500 元	1 臺
	ETC Vivid-R LED 天幕燈	盞/場	400 元	12 盞
	ETC Lustr LED 天幕地排燈	盞/場	500 元	四燈式，共 5 盞
	Acme CM-300ZR II 搖頭燈	盞/場	700 元	共 6 盞
	MEGA Strobe LED-ST5000 閃光燈	盞/場	500 元	共 2 盞
	Antari Series Z-1200 煙機	臺/場	575 元	共 2 臺；機器含滿載油量，如須額外煙油，每瓶依時價收費
	Antari HZ-500 霧機	臺/場	1,100 元	共 2 臺；機器含滿載油量，如須額外霧油，每瓶依時價收費
	KUPO DF-500 DMX 渦輪式風扇	臺/場	400 元	共 2 臺
Follow Spot 追蹤燈	盞/場	500 元	LYCIAN SuperStar 1.2，不含操作人員	
音響類	AKG D5S 一般有線麥克風	支/場	250 元	共 4 支
	SHURE UR4D 手握式無線麥克風	支/場	400 元	共 4 支
	MIPRO ACT-823 無線麥克風	支/場	250 元	手握式，共 8 支
	MIPRO ACT-823 耳掛式麥克風	支/場	300 元	耳掛式，共 8 支
	MIPRO ACT-747B 無線麥克風	支/場	500 元	手握式共 4 支
	AKG C391B 電容式收音麥克風	支/場	400 元	共 4 支

	無線對講子機 Intercom	副/場	250 元	Clear-Com HME DX210 共 6 副
	YAMAHA REV 1000 數位迴音器	臺/場	250 元	1 臺
	TASCAM DR-680 數位八軌錄音機	臺/場	250 元	1 臺
	RENKUS-HEINZ CFX81 環場喇叭	個/場	250 元	含腳架，共 16 顆；基本提供 2 顆
	RENKUS-HEINZ CFX121M 二音路監聽喇叭	個/場	300 元	共 6 顆
	Direct Box	個/場	100 元	共 4 個
視聽類	32 吋移動式液晶顯示器	座/場	250 元	含播放盒 共 4 座
	55 吋直式移動電子看板	座/天	400 元	1. 1 座 2. 租用前 14 日需提供欲播放之素材電子檔，以利製作播放內容。 3. 每檔活動最多修改兩次。
其他	外接電源配電盤	每場	1,000 元	3φ4W 380/220V 250A
		每場	200 元	3φ4W 190/110V 50A
	一樓大廳貴賓室	時段	500 元	1. 時段區分：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2:00-17:00。 晚上 17:00-22:00。
	排練室	時段	750 元	2. 場地使用未滿一時段者，場地使用費以一時段計算。
備註：				
1. 以上所列設備皆不含架設及操作人力，申請單位須自備架設及操作人力。				
2. 以上設備僅限於本場地使用，不得攜出本場地，否則以違約論。				
3. 若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備損害或遺失者，申請單位應負修復及賠償。				
4. 以上設備借出時由本場地工作人員與申請單位共同檢查清點並登記；歸還設備時由本場地工作人員與申請單位共同檢查並清點無誤後歸還。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臺藝表演廳使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93 年 10 月 12 日 9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之藝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加強臺藝表演廳（以下簡稱本場地）之管理使用，以發揮本場地的設施功能，特訂定本管理要點。
- 二、本場地使用以本校教學與師生演出活動為主，並提供校外單位租用。
- 三、本場地使用時段區分為早上（08:00~12:00）、下午（13:00~17:00）、晚上（18:00~22:00）、輔助時段（12:00~13:00、17:00~18:00）及拆臺特定時段（22:00~翌日 02:00、翌日 02:00~08:00）等五種。校內外單位租用各時段場地（含工讀金）、基本設備清單及額外設備之收費標準，如附件一與附件二。
- 四、辦理租借手續須知
 - （一）申請租借本場地應填具節目審查申請書、場地暨設備使用申請書、活動企劃書。
 - （二）每年四月份受理申請下一年度之活動檔期，上述資料須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中心（上班時間受理），明確繳交時間本中心另行公告。
 - （三）租借申請核准與否，本中心保有最終裁量權，並於審查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通知各申請單位審查結果。
 - （四）申請單位收到核准通知後，需於隔年一月起預先繳納 20%租借費用（含場地與設備），並於租借檔期首日起算 30 日前繳清所有費用。申請單位未能於期限內繳交上述費用，本中心得取消該申請案，並將該時段場地安排其他單位使用，且預先繳納之費用在扣除行政作業成本（金額為 20%場地租借費用）後，無息退還其餘費用。
- 五、申請通過
 - （一）申請單位須經本中心同意後始得於本校內張貼海報等宣傳品，違者予以清除，清除衍生費用由申請單位另行支付。
 - （二）申請單位應於租借檔期首日起算 14 日前，主動與本中心協調場地與技術事項，如未主動協調，申請單位之場地安排與技術事項需求，須配合本中心之決定。
 - （三）申請單位之識別證須由本中心核章後始為有效。
 - （四）申請單位所屬車輛進入本校需依本校收費標準繳納停車費。
- 六、活動舉行
 - （一）有關場地佈置、接待、安全措施及本場地設備操控（除操作電腦控制懸吊升降桿系統、樂池升降系統、樂池正上方 TRUSS 升降系統外）等事項，須由使用單位自行安排人力，本場地管理人員僅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 （二）申請單位放置於本場地內之服裝、燈光、道具、錢包等器物，本中心不負保管之責。
 - （三）在不影響活動進行之前提下，本中心得對場地內活動以監視錄影方式進行紀錄。
 - （四）本場地嚴禁儀容服裝不整、攜帶危險物品或寵物者進入，場內嚴禁吸菸、飲食、亂丟垃圾之行為。申請單位需配合本中心要求所屬人員，以維護安全並提高活動品質。
 - （五）申請單位如臨時需額外增加使用時段，經本中心同意後，需依收費標準額外繳交費用。
- 七、使用本場地各項設備注意事項
 - （一）本場地所有電器設備與器材，未經本中心同意，申請單位不得予以拆卸、加設、改裝、搬動等。使用電量如超過本場地供電負荷量者，經本中心同意後，由申請單位自費申接外線並擔負其安全責任。

(二) 未經本場地管理人員同意，申請單位人員不得自行進入音響、燈光控制室。

(三) 活動前後，申請單位需與本場地管理人員共同清點與確認各項器材，並愛惜使用。如有毀損或遺失，申請單位應全額賠償。

八、申請單位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令其立即停止使用本場地。

(一) 違背國家法令、善良風俗、有悖社會教育要旨者。

(二) 與原申請登記活動內容不符或將場地私自轉讓他人使用。

(三) 活動內容具有危險性或足以污損本場地、設備者。

(四) 其他經本中心發現，認為不宜者。

九、活動完畢

(一) 申請單位於活動結束後應儘速拆臺撤場，若超過當日租用時間視為額外增加使用時段，需依收費標準額外繳交費用。

(二) 活動結束後申請單位須清理場地並恢復原狀，未能配合者，將由本中心依現場狀況逕行處理，相關衍生費用由申請單位另行支付。

十、變更與取消

(一) 申請單位原租借檔期若有變更需求，應於租借檔期首日起算 30 日前，以書面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與本中心協調後始得變更，且以一次為限；租借檔期首日起算 30 日內不受理檔期變更。如於租借檔期首日起算 30 日前取消租借，將在扣除行政作業成本（金額為 20% 場地租借費用）後，無息退還其餘已繳費用；若於租借檔期首日起算 30 日內取消租借，已繳費用不予退還。

(二) 申請單位欲取消原登記租借之設備與器材，需以書面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如於租借檔期首日起算 30 日前提出，無息退還已繳費用；若於租借檔期首日起算 30 日內取消，已繳費用不予退還。

(三) 申請單位所租借之檔期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如天災、戰爭、疫情、國喪、群眾運動、法令禁止或限制、主要藝術家死亡、重病或場地設備故障等），因而導致活動部分或全部無法如期進行，申請單位得與本中心重議檔期。如因此導致解約，將在扣除行政作業成本（金額為 20% 場地租借費用）後，無息退還其餘已繳費用。

十一、本管理要點為場地租（借）使用契約之一部分，申請單位未遵守本管理要點之各項規定者，即為違約。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臺藝表演廳場地租借之校外單位收費標準

使用目的與時間		時段		場租	臨時加租收費
裝 臺 拆 臺	平日 (星期一至星期四)	08:00~12:00	4 小時	7,000 元	2,200 元/時
		12:00~13:00	1 小時	2,000 元	4,000 元/時
		13:00~17:00	4 小時	7,700 元	2,500 元/時
		17:00~18:00	1 小時	2,500 元	5,000 元/時
		18:00~22:00	4 小時	7,700 元	2,500 元/時
		22:00~翌日 02:00 (僅限拆臺)	4 小時	8,000 元	4,000 元/時
		翌日 02:00~08:00 (僅限拆臺)	每小時	6,000 元	12,000 元/時
	例假日 (星期五、六、日及國定假日)	08:00~12:00	4 小時	8,000 元	2,600 元/時
		12:00~13:00	1 小時	3,000 元	6,000 元/時
		13:00~17:00	4 小時	8,800 元	2,800 元/時
		17:00~18:00	1 小時	3,500 元	7,000 元/時
		18:00~22:00	4 小時	8,800 元	2,800 元/時
		22:00~翌日 02:00 (僅限拆臺)	4 小時	10,000 元	5,000 元/時
		翌日 02:00~08:00 (僅限拆臺)	每小時	8,000 元	16,000 元/時
彩 排	平日 (星期一至星期四)	08:00~12:00	4 小時	8,000 元	2,600 元/時
		12:00~13:00	1 小時	3,000 元	6,000 元/時
		13:00~17:00	4 小時	8,800 元	2,800 元/時
		17:00~18:00	1 小時	3,500 元	7,000 元/時
		18:00~22:00	4 小時	8,800 元	2,800 元/時
	例假日 (星期五、六、日及國定假日)	08:00~12:00	4 小時	10,000 元	3,200 元/時
		12:00~13:00	1 小時	4,000 元	8,000 元/時
		13:00~17:00	4 小時	11,000 元	3,500 元/時
		17:00~18:00	1 小時	4,500 元	9,000 元/時
		18:00~22:00	4 小時	11,000 元	3,500 元/時
演 出	平日 (星期一至星期四)	08:00~12:00	4 小時	18,000 元	5,800 元/時
		12:00~13:00	1 小時	4,000 元	8,000 元/時
		13:00~17:00	4 小時	26,400 元	8,500 元/時
		17:00~18:00	1 小時	4,500 元	9,000 元/時
		18:00~22:00	4 小時	35,200 元	11,000 元/時
		22:00~02:00	每小時	11,000 元	22,000 元/時
	例假日 (星期五、六、日及國定假日)	08:00~12:00	4 小時	20,000 元	6,500 元/時
		12:00~13:00	1 小時	5,000 元	10,000 元/時
		13:00~17:00	4 小時	28,600 元	9,200 元/時
		17:00~18:00	1 小時	5,500 元	11,000 元/時

		18:00~22:00	4 小時	39,600 元	12,000 元/時
		22:00~02:00	每小時	12,000 元	24,000 元/時
	工讀金	1. 計算方式：時薪×人數×使用時數 2. 時薪依學校規定支應，本中心並得視活動內容安排工作人員名額。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未租用 12:00-13:00、17:00-18:00 輔助時段者，於該時段內，舞臺設備（含燈光、音響）停止使用；臨時租用輔助時段者，依「臨時加租收費」之標準收費。 逾時以「臨時加租收費」之標準收費，如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裝臺、拆臺、彩排，意指觀眾席未開放觀眾進場之使用；彩排開放觀眾進場視同正式演出。 錄音、錄影、播映電影、各項集會，視同正式演出。 校友持校友證以個人名義租借，場租可享 8 折優惠，但不得代為申請；校外單位與本校單位合辦或協辦者，經校內單位會辦本中心並簽奉核准後，至多享有 8 折優惠。逾時之時數則無提供優惠折扣。 若申請單位在非租用時段，放置演出相關器材、佈景或樂器於館內，除輔助時段與拆臺時段外，每時段酌收佔臺費新臺幣伍仟元。 申請單位所應繳納之所有費用均需另計 5%營業稅，所繳納之費用，本校會開立收據予繳款人/單位。 本場地工作人員除操作電腦控制懸吊升降桿系統、樂池升降系統、樂池正上方 TRUSS 升降系統外，不擔任其他活動執行，僅協助指導設備器材之操作，申請單位須自行安排專業人員擔任活動執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臺藝表演廳校外單位基本設備一覽表

類別	項目	單位	備註
舞臺類	樂團譜架	支	30 支
	樂團專用椅	張	30 張
燈光類	Selecon Fresnel 2KW	盞	30 盞
	ETC Source four PARnel	盞	30 盞
	ETC Source four Leko	盞	共 390 盞
	Selecon Fresnel 4 葉式遮光罩	片	Barn door, 共 30 片
	Iris 光圈調整器	片	Drop-in Iris, 共 20 片
	ETC Gobo Holder	片	B Size, 共 25 片
音響類	手握式無線麥克風	支	2 支
	有線對講子機 Intercom	副	4 副
	RENKUS-HEINZ CFX81 環場喇叭	顆	2 顆, 含腳架
	RENKUS-HEINZ CFX121M 二音路監聽喇叭	顆	2 顆
	麥克風立架	支	2 支
	桌上型麥克風架	支	2 支

備註：

1. 以上所列設備皆不含架設及操作人力，申請單位須自備架設及操作人力。
2. 以上設備僅限於本場地使用，不得攜出本場地，否則以違約論。
3. 若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備損害或遺失者，申請單位應負修復及賠償。
4. 以上設備借出時由本場地工作人員與申請單位共同檢查清點並登記；歸還設備時，由本場地工作人員與申請單位共同檢查清點無誤後歸還。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臺藝表演廳可租用設備之校外單位收費標準

類別	項目	單位	校外費用	備註
舞臺類	紗幕	塊/場	2,000 元	白、黑各一，18m (W) × 10m (H)
	正投影幕	塊/場	2,000 元	18m (W) × 10m (H)
	舞蹈黑膠地墊	場	3,000 元	需自行鋪設與復原，共 28 捲
	塔式音響反射板	場	10,000 元	共計 8 座
	活動平臺 (3 層)	片/場	200 元	7 座，每座 3 層，每層為 4 尺×8 尺平臺板，共 21 片，每層 20cm 高，須自行架設與復原
	史坦威鋼琴 (D-274)	臺/場	演出 5,000 元 彩排 2,500 元	1. 調音需由本場地指定之樂器公司辦理 2. 請於租用時段內或另租時段進行調音 3. 相關費用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4. D-274 鋼琴 1 臺、B-211 鋼琴 1 臺
	史坦威鋼琴 (B-211)	臺/場	演出 4,000 元 彩排 2,000 元	
	樂團譜架	支/場	100 元	共 25 支
	樂團專用椅	張/場	100 元	共 35 張
	可調式指揮專用椅	張/場	200 元	1 張
	指揮譜架	座/場	100 元	1 座
	雙層指揮臺	座/場	200 元	1 座
	LED 譜架燈	盞/場	50 元	1. 依現有數量提供 2. 需自備 3 號電池 (每盞 3 顆)
	頂棚吊車 (固定式吊點)	座/場	600 元	共 6 座
燈光類	ETC ION 1000	臺/場	3,000 元	含 60CH Fader Wing 1 臺
	LED PAR 8W×12 36 度	盞/場	800 元	Uranus ESP-1208 (RGBA)，共 28 盞
	ETC 4 port Gateway	臺/場	2,000 元	1 臺
	ETC 2 port Gateway	臺/場	1,000 元	1 臺
	MA 2 port node	臺/場	1,000 元	1 臺
	ETC Vivid-R LED 天幕燈	盞/場	800 元	共 12 盞
	ETC Lustr LED 天幕地排燈	盞/場	1,000 元	四燈式，共 5 盞
	Acme CM-300ZR II 搖頭燈	盞/場	1,400 元	共 6 盞
	MEGA Strobe LED-ST5000 閃光燈	盞/場	1,000 元	共 2 盞
	Antari Series Z-1200 煙機	臺/場	1,150 元	共 2 臺；機器含滿載油量，如須額外煙油，每瓶依時價收費
	Antari HZ-500 霧機	臺/場	2,200 元	共 2 臺；機器含滿載油量，如須額外霧油，每瓶依時價收費
	KUPO DF-500 DMX	臺/場	800 元	共 2 臺

	渦輪式風扇			
	Follow Spot 追蹤燈	盞/場	1,000 元	LYCIAN SuperStar 1.2 共 2 盞， 不含操作人員
音響類	MIDAS VERONA 320 混音機	臺/場	3,000 元	類比式 1 臺
	YAMAHA 01V96i 混音機	臺/場	3,000 元	數位式 1 臺
	ADAT 擴充界面	臺/場	500 元	共 2 臺
	AKG D5S 一般有線麥克風	支/場	500 元	共 4 支
	SHURE UR4D 手握式無線麥克風	支/場	800 元	共 4 支
	MIPRO ACT-823 無線麥克風	支/場	500 元	手握式，共 8 支
	MIPRO ACT-823 耳掛式麥克風	支/場	600 元	耳掛式，共 8 支
	MIPRO ACT-747B 無線麥克風	支/場	500 元	手握式，共 4 支
	AKG C391B 電容式收音麥克風	支/場	800 元	共 4 支
	有線對講子機 Intercom	副/場	200 元	Clear-Com RS-701，8 副
	無線對講子機 Intercom	副/場	500 元	Clear-Com HME DX210，6 副
	NUMARK CDN77USB 雙 CD 播放機	臺/場	500 元	1 臺
	YAMAHA REV 1000 數位迴音器	臺/場	500 元	1 臺
	TASCAM DR-680 數位八軌錄音機	臺/場	500 元	1 臺
	RENKUS-HEINZ CFX81 環場喇叭	個/場	500 元	含腳架，16 顆
	RENKUS-HEINZ CFX121M 二音路監聽喇叭	個/場	600 元	8 顆
	Direct Box	個/場	200 元	4 個
	麥克風立架	支/場	100 元	6 支
桌上型麥克風架	支/場	50 元	2 支	
視聽類	32 吋移動式液晶顯示器	座/場	500 元	含播放盒 共 4 座
	55 吋直式移動電子看板	座/天	800 元	1. 1 座 2. 租用前 14 日需提供欲播放之素材 電子檔，以利製作播放內容。 3. 每檔活動最多修改兩次。
其他	外接電源配電盤	每場	2,000 元	3φ 4W 380/220V 250A
		每場	400 元	3φ 4W 190/110V 50A

類	一樓大廳貴賓室	時段	1,000 元	1. 時段區分： 上午 08:00-13:00。 下午 13:00-18:00。 晚上 18:00-22:00。 2. 場地使用未滿一時段者，場地使用費以一時段計算。
	排練室	時段	1,500 元	

備註：

1. 以上所列設備皆不含架設及操作人力，申請單位須自備架設及操作人力。
2. 以上設備僅限於本場地使用，不得攜出本場地，否則以違約論。
3. 若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備損害或遺失者，申請單位應負修復費用或照價賠償。
4. 以上設備借出時由本場地工作人員與申請單位共同檢查清點並登記；歸還設備由本場地工作人員與申請單位共同檢查並清點無誤後歸還。

附件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臺藝表演廳場地租借之校內單位收費標準

使用目的		時段		場租	臨時加租收費
裝 臺 拆 臺	平日 (星期一至星期四)	08:00~12:00	4 小時	3,000 元	750 元/時
		12:00~13:00	1 小時	1,000 元	2,000 元/時
		13:00~17:00	4 小時	3,000 元	750 元/時
		17:00~18:00	1 小時	1,250 元	2,500 元/時
		18:00~22:00	4 小時	3,000 元	750 元/時
		22:00~翌日 02:00 (僅限拆臺)	4 小時	4,000 元	1,000 元/時
		翌日 02:00~08:00 (僅限拆臺)	每小時	3,000 元	6,000 元/時
	例假日 (星期五、六、日及國定假日)	08:00~12:00	4 小時	3,500 元	875 元/時
		12:00~13:00	1 小時	1,500 元	3,000 元/時
		13:00~17:00	4 小時	3,500 元	875 元/時
		17:00~18:00	1 小時	1,750 元	3,500 元/時
		18:00~22:00	4 小時	3,500 元	875 元/時
		22:00~翌日 02:00 (僅限拆臺)	4 小時	5,000 元	1,250 元/時
		翌日 02:00~08:00 (僅限拆臺)	每小時	4,000 元	8,000 元/時
綵 排	平日 (星期一至星期四)	08:00~12:00	4 小時	3,000 元	750 元/時
		12:00~13:00	1 小時	1,500 元	3,000 元/時
		13:00~17:00	4 小時	3,000 元	750 元/時
		17:00~18:00	1 小時	1,750 元	3,500 元/時
		18:00~22:00	4 小時	3,000 元	750 元/時
	例假日 (星期五、六、日及國定假日)	08:00~12:00	4 小時	3,500 元	875 元/時
		12:00~13:00	1 小時	2,000 元	4,000 元/時
		13:00~17:00	4 小時	3,500 元	875 元/時
		17:00~18:00	1 小時	2,250 元	4,500 元/時
		18:00~22:00	4 小時	3,500 元	875 元/時
演 出	平日 (星期一至星期四)	08:00~12:00	4 小時	9,000 元	2,250 元/時
		12:00~13:00	1 小時	2,000 元	4,000 元/時
		13:00~17:00	4 小時	12,000 元	3,000 元/時
		17:00~18:00	1 小時	2,250 元	4,500 元/時
		18:00~22:00	4 小時	16,000 元	4,000 元/時
		22:00~02:00	每小時	5,500 元	11,000 元/時
	例假日 (星期五、六、日及國定假日)	08:00~12:00	4 小時	10,000 元	2,500 元/時
		12:00~13:00	1 小時	2,500 元	5,000 元/時
		13:00~17:00	4 小時	13,000 元	3,250 元/時
		17:00~18:00	1 小時	2,750 元	5,500 元/時

		18:00~22:00	4 小時	18,000 元	4,500 元/時
		22:00~02:00	每小時	6,000 元	12,000 元/時
	工讀金	1. 計算方式：時薪×人數×使用時數 2. 時薪依學校規定支應，本中心並得視活動內容安排工作人員名額。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校內重要慶典（含畢業典禮、校慶）及其他集會（含新生訓練），經簽准後得免收場租費用，但需支付場地清潔費及工讀金。工讀金之時薪以學校規定支應，本中心並得視活動內容安排工作人員名額。 配合校內展演課程，提供表演藝術學院管理之戲劇學系 14 天、舞蹈學系 14 天、音樂學系 4 天、中國音樂學系 4 天，共計 36 天免收場地租借費用之檔期（檔期使用含裝臺、彩排、演出、拆臺），如有不同需求，在總使用天數不變之前提下，請由上述學系於每年 2 月 28 日及 8 月 31 日前提出需求。若需租用設備依校內租用設備標準收費；另工讀金之時薪以學校規定支應，本中心並得視活動內容安排工作人員名額。 若未租用 12:00-13:00、17:00-18:00 輔助時段者，舞臺設備（含燈光、音響）停止使用；臨時租用輔助時段者，依「臨時加租收費」標準收費。 逾時以「臨時加租收費」標準收費，如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裝臺、拆臺、彩排，意指觀眾席未開放觀眾進場之使用；彩排開放觀眾進場視同正式演出。 錄音、錄影、播映電影、各項集會，視同正式演出。 若申請單位在非租用時段，放置演出相關器材、佈景或樂器於館內，除輔助時段與拆臺時段外，每時段酌收佔臺費新臺幣伍仟元。 本場地工作人員除操作電腦控制懸吊升降桿系統、樂池升降系統、樂池正上方 TRUSS 升降系統外，不擔任其他活動執行，僅協助指導設備器材之操作，申請單位須自行安排專業人員擔任活動執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臺藝表演廳校內單位基本設備一覽表

類別	項目	單位	備註
舞臺	紗幕	塊	白、黑各一，18m(W) × 10m(H)
	正投影幕	塊	18m(W) × 10m(H)
	舞蹈黑膠地墊	場	需自行鋪設(共 28 捲)
	樂團譜架	組	50 支
	樂團專用椅	張	65 張
	可調式指揮專用椅	張	1 張
	指揮譜架	座	1 座
	雙層指揮臺	座	1 座
	LED 譜架燈	盞	1. 依現有數量提供 2. 需自備 3 號 AA 電池 (每盞 3 顆)
燈光類	ETC ION 1000	臺	含 60CH Fader Wing
	Selecon Fresnel 2KW	盞	30 盞
	ETC Source four PARNel	盞	30 盞
	ETC Source four Leko	盞	共 390 盞
	Selecon Fresnel 4 葉式遮光罩	片	Barn door, 30 片
	Iris 光圈調整器	片	20 片
	ETC Gobo Holder	片	B Size, 25 片
音響類	MIDAS VERONA 320 混音機	臺	類比式
	YAMAHA 01V96i 混音機	臺	數位式；含 ADAT 擴充設備界面
	手握式無線麥克風	支	2 支
	有線對講子機 Intercom	副	12 副
	NUMARK CDN77USB 雙 CD 播放機	臺	1 臺
	RENKUS-HEINZ CFX81 環場喇叭	顆	含腳架，2 顆
	RENKUS-HEINZ CFX121M 二音路監聽喇叭	顆	2 顆
	麥克風立架	支	8 支
	桌上型麥克風架	支	6 支

備註：

1. 所列設備皆不含架設及操作人力，申請單位須自備架設及操作人力。
2. 本項設備僅限於本場地演出使用，不得攜出本場館，否則以違約論。
3. 若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備損害或遺失者，使用單位應負修復費用或照價賠償。
4. 設備借出時由館方與申請單位共同檢查清點並登記之；歸還設備時，由館方與申請單位共同檢查清點無誤後歸還。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臺藝表演廳可租用設備之校內單位收費標準

類別	項目	單位	校內費用	備註
舞臺	塔式音響反射板	場	5,000 元	共計 8 座
	活動平臺 (3 層)	片/場	100 元	7 座，每座 3 層，每層為 4 尺×8 尺平臺板，共 21 片，每層 20cm 高，不負責裝、拆
	史坦威鋼琴 (D-274)	臺/場	演出 2,500 元 彩排 1,200 元	1. 調音需由本場地指定之樂器公司辦理 2. 請於租用時段內或另租時段進行調音 3. 相關費用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4. D-274 鋼琴 1 臺、B-211 鋼琴 1 臺
	史坦威鋼琴 (B-211)	臺/場	演出 1,500 元 彩排 700 元	
	頂棚吊車 (固定式吊點)	座/場	300 元	共 6 座
燈光類	LED PAR 8W×12 36 度	盞/場	400 元	Uranus ESP-1208 (RGBA) 共 28 盞
	ETC 4 port Gateway	臺/場	1,000 元	1 臺
	ETC 2 port Gateway	臺/場	500 元	1 臺
	MA 2 port node	臺/場	500 元	1 臺
	ETC Vivid-R LED 天幕燈	盞/場	400 元	12 盞
	ETC Lustr LED 天幕地排燈	盞/場	500 元	四燈式，共 5 盞
	Acme CM-300ZR II 搖頭燈	盞/場	700 元	共 6 盞
	MEGA Strobe LED-ST5000 閃光燈	盞/場	500 元	共 2 盞
	Antari Series Z-1200 煙機	臺/場	575 元	共 2 臺；機器含滿載油量，如須額外煙油，每瓶依時價收費
	Antari HZ-500 霧機	臺/場	1,100 元	共 2 臺；機器含滿載油量，如須額外霧油，每瓶依時價收費
KUPO DF-500 DMX 渦輪式風扇	臺/場	400 元	共 2 臺	
Follow Spot 追蹤燈	盞/場	500 元	LYCIAN SuperStar 1.2，不含操作人員	
音響類	AKG D5S 一般有線麥克風	支/場	250 元	共 4 支
	SHURE UR4D 手握式無線麥克風	支/場	400 元	共 4 支
	MIPRO ACT-823 無線麥克風	支/場	250 元	手握式，共 8 支
	MIPRO ACT-823 耳掛式麥克風	支/場	300 元	耳掛式，共 8 支
	MIPRO ACT-747B 無線麥克風	支/場	500 元	手握式共 4 支

	AKG C391B 電容式收音麥克風	支/場	400 元	共 4 支
	無線對講子機 Intercom	副/場	250 元	Clear-Com HME DX210 共 6 副
	YAMAHA REV 1000 數位迴音器	臺/場	250 元	1 臺
	TASCAM DR-680 數位八軌錄音機	臺/場	250 元	1 臺
	RENKUS-HEINZ CFX81 環場喇叭	個/場	250 元	含腳架，共 16 顆；基本提供 2 顆
	RENKUS-HEINZ CFX121M 二音路監聽喇叭	個/場	300 元	共 6 顆
	Direct Box	個/場	100 元	共 4 個
視聽類	32 吋移動式液晶顯示器	座/場	250 元	含播放盒 共 4 座
	55 吋直式移動電子看板	座/天	400 元	1. 1 座 2. 租用前 14 日需提供欲播放之素材電子檔，以利製作播放內容。 3. 每檔活動最多修改兩次。
其他	外接電源配電盤	每場	1,000 元	3φ4W 380/220V 250A
		每場	200 元	3φ4W 190/110V 50A
	一樓大廳貴賓室	時段	500 元	1. 時段區分：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2:00-17:00。 晚上 17:00-22:00。
排練室	時段	750 元	2. 場地使用未滿一時段者，場地使用費以一時段計算。	
備註：				
1. 以上所列設備皆不含架設及操作人力，申請單位須自備架設及操作人力。				
2. 以上設備僅限於本場地使用，不得攜出本場地，否則以違約論。				
3. 若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備損害或遺失者，申請單位應負修復及賠償。				
4. 以上設備借出時由本場地工作人員與申請單位共同檢查清點並登記；歸還設備時由本場地工作人員與申請單位共同檢查並清點無誤後歸還。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 演出場地設備外租服務

國家戲劇院

(一) 收費標準 (演出用途)

單位：新台幣 (元)

國家戲劇院 座位數：1498席	早 (09:00~12:00)	午 (13:00~17:00)	晚 (18:00~22:00)
	38,000元/場	45,000元/場	76,000元/場
	假日 (假日當日或前一晚) 早 (09:00~12:00)	假日 (假日當日或前一晚) 午 (13:00~17:00)	假日 (假日當日或前一晚) 晚 (18:00~22:00)
	65,300元/場	87,000元/場	
非表演藝術 /非公開節目	不分平假日與早、午、晚時段，每場次場租為 870,000元。		
30日內申請加演	30日內申請加演者，該場次加收該場場租之 50%。		
逾時使用	逾時使用者，每半小時加收該場場租之 10% (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但演出節目超過晚間 23:00 者，每半小時加收該場場租之 20% (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p>以上費用含：</p> <p>一、每時段場地使用、前後台一般照明、空調，同一時段演出如超過一場，以實際演出場次收費。</p> <p>二、後台配合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力：包含統籌舞監、燈光、舞台、視聽、舞監助理，視實際情況安排人力。 設備：舞台、燈光、視聽 (詳見技術資料)。 其他：木製舞蹈地板/塑膠舞蹈地板/沿幕/翼幕/天幕/背照幕x1塊/國劇地毯/佈景台車/truss (3公尺x10節、1公尺x1節)/定點鍊條吊車 (廠牌：MOVECAT，型號：VMK-S-24，載重500公斤，共 8 台，含控制器 1 台，吊車固定位置：grid floor，控制位置：戲劇院右舞台以及右舞台 2 樓貓道)/白長桌/化妝室 (依團體人數安排)。 <p>三、前台配合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力：含驗票、領位人員。服務工作時間：自觀眾開始入場 (節目開演前40分鐘開始入場，開演前30分鐘進入觀眾席) 起至節目演出結束後30分鐘止，早場以不超過3小時，午、晚場以不超過4小時為限。 可使用範圍：地面層1號門臨時服務台、1樓愛國東路側及廣場側服務台各1座、海報架4座。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劇場租金收費表

【附件】室內劇場租金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元)

時段 劇場 (座位數)	表演藝術/公開售票節目								
	彩排、裝/拆台		正式演出					輔助時段	超時費
	平日/假日		平日			假日		平日/假日	平日/假日
	早	午/晚	早	午	晚	早	午/晚	09-10 13-14 18-19	23-09
大劇院 (1500)	9,000/ 時段	12,000/ 時段	40,000/ 時段	50,000/ 時段	80,000/ 時段	70,000/ 時段	90,000/ 時段	4,500 /小時	12,000/小時, 並 外加工作人員 費用600元/人/ 小時
球劇場 (799)	7,500/ 時段	10,000/ 時段	21,000/ 時段	32,000/ 時段	42,000/ 時段	38,000/ 時段	50,000/ 時段	3,750 /小時	10,000/小時, 並 外加工作人員費 用600元/人/小 時
藍盒子 (500-800)	5,400/ 時段	7,200/ 時段	13,000/ 時段	18,000/ 時段	23,000/ 時段	22,000/ 時段	28,000/ 時段	2,700 /小時	7,200/小時, 並 外加工作人員 費用600元/人/ 小時
超級大劇場 (2300)	13,500/ 時段	18,000/ 時段	50,000/ 時段	65,000/ 時段	97,000/ 時段	87,000/ 時段	112,000/ 時段	6,750 /小時	20,000/小時, 並 外加工作人員費 用600元/人/小 時

時段 劇場 (座位數)	非表演藝術/非公開節目			
	彩排、裝/拆台	正式演出	超時費	
	平日/假日	平日/假日	平日/假日	
	全日	全日	23:00-03:00	03:00-10:00
大劇院 (1500)	140,000/日	880,000/場	25,000/小時	50,000/小時
球劇場 (799)	84,000/日	500,000/場	25,000/小時	50,000/小時
藍盒子 (500-800)	56,000/日	250,000/場	25,000/小時	50,000/小時

一、時段區分

1. 時段：早 10:00-13:00、午 14:00-18:00、晚 19:00-23:00
2. 全日：10:00-23:00
3. 假日：假日當日及前一晚
4. 輔助時段：09:00-10:00、13:00-14:00、18:00-19:00
5. 超時時段：23:00-次日早上 09:00

新北市藝文中心場地使用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別	計費基礎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說明
演藝廳 (七百三十七席)	演出	上午時段	不售票	一萬元	一萬元	一、場地使用費依下列時段計算；全日時段以一日計，未滿一日以一日計算；上午時段以三小時計，下午、晚間時段以四小時計，未滿一時段以一時段計算： (一) 全日時段：09至17時。 (二) 上午時段：09時至12時。 (三) 下午時段：13時至17時。 (四) 晚間時段：18時至22時。 二、場地使用費含空調、水電費。 三、下列費用按小時加收，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一) 演藝廳及演奏廳： 1、演出逾時：依該時段之逾時收費標準收費。但零時以後每小時一萬元。 2、彩排、拆裝臺輔助時段：十二時至十三時、十七時至十八時，二千元。 3、彩排、拆裝臺逾時： (1) 二十二時至二十三時、二十三時至零時：六千元。 (2) 零時以後：每小時一萬元。 (二) 排練室： 排練逾時：依該時段之逾時收費標準收費。 (三) 展覽室： 佈、卸展逾時：依該時段場地使用費比例收費。 四、其他關於演藝廳及演奏廳之收費說明： (一) 八時至九時加時使用：加收場地使用費五千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二) 占(空)臺：首演場次後休演者，按日計收場地使用費。
				逾時：每小時三千五百元		
			售票	一萬三千元		
				逾時：每小時四千五百元		
		下午時段	不售票	一萬六千元		
				逾時：每小時四千元		
			售票	二萬元		
				逾時：每小時五千元		
晚間時段	不售票	二萬元				
		逾時：每小時五千元				
	售票	二萬七千元				
		逾時：每小時六千七百五十元				
彩排、拆裝臺 (每時段)	六千五百元					
占(空)臺	首日：一萬二千元 首日以下日數：一萬八千元					
演奏廳 (一百一十七席)	演出	上午時段	不售票	六千元	五千元	
				逾時：每小時二千元		

	上午時段	售票	八千元		<p>(三) 公開彩排、講座及大師班等活動：視同正式演出，按表全額收費。</p> <p>(四) 場地燈光外接用電：每日三千元。</p> <p>(五) 設備使用費依下列規定計算：</p> <p>1、演藝廳：</p> <p>(1) 鋼琴A：演出每時段六千元，彩排每時段三千元。</p> <p>(2) 鋼琴B：演出每時段四千元，彩排每時段二千元。</p> <p>(3) 追蹤燈：每日二千五百元。</p> <p>(4) 合唱臺：每日二千元。</p> <p>(5) 樂隊平臺：每日二千元。</p> <p>(6) 音效反射板：每日一萬元。</p> <p>(7) 教學式音效反射板：每日二千元。</p> <p>2、演奏廳：</p> <p>(1) 鋼琴：演出每時段二千五百元，彩排每時段一千元。</p> <p>(2) 錄音設備：每時段一千元。</p> <p>(3) 錄影設備：每時段一千五百元。</p> <p>(4) 網路設備：每時段五百元。</p> <p>(六) 鋼琴使用費不含調音費，如需調音請自行處理。</p> <p>(七) 使用追蹤燈須自備操作人員。</p>
			逾時：每小時二千五百元		
	下午時段	不售票	八千元		
			逾時：每小時二千元		
	售票	一萬元			
		逾時：每小時二千五百元			
	晚間時段	不售票	一萬元		
			逾時：每小時二千五百元		
		售票	一萬二千元		
	逾時：每小時三千元				
彩排、拆裝臺 (每時段)	三千元				
占(空)臺	首日：一萬二千元 首日以下日數：一萬八千元				
排練室	上午時段	二千元	逾時：每小時五百元	無	
	下午時段				
	晚間時段				
展覽室	全日時段	五千元		一萬元	
	佈、卸展	一千元			

附件12

學生事務處 111-11 行政會議報告附件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112年5月份活動辦理統計表

日大二專業實習講座				
類別／時間	講座／學習活動	講者	地點	人次
專業實習 (場次四) 112.5.11	履歷撰寫及面試技巧	邱采涵	教研大樓 國際會議廳	122
專業實習 (場次五) 112.5.25	「生」為人咬緊 「涯」關×生涯講座	李取中	教研大樓 901 教室	48

職涯諮詢					
梯次	日期	時間	地點	人數／時數	顧問
8	112.5.05	下午 1-3 時	大漢樓二樓 公共會議室	2	楊女華
9	112.5.12	下午 1-5 時		4	黃雯憶
10	112.5.16	下午 1-4 時		3	徐碧珠
11	112.5.24	下午 1-4 時		3	黃民鵬
合計(人)				12	

附件13

本校運動場地場租與使用情形（112年5月）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面	場租收入	備註
羽球場	長租單位	32	294	561	188,790	
	單次	5	8	8	1,950	
	免費時段	-	50	300	60,000	免費
	體育課程	-	118	708	141,600	
	社團	1	10	30	7,500	
	教職員、學生、體育課程均為免費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桌	場租收入	備註
桌球室	長租單位	1	4	4	168	
	單次	0	0	0	0	
	免費時段	-	58	532	21,280	免費
	體育課程	-	58	580	23,200	
	社團	2	15	125	5,500	
	教職員、學生、體育課程均為免費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座	場租收入	備註
綜合球場	長租單位	9	68	68	122,400	
	單次	3	41	41	79,240	
	課程	1	69	69	138,000	籃球隊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間	場租收入	備註
有氧教室	長租單位	0	0	0	0	
	課程	-	114	114	85,500	免費
	社團	2	23	23	20,700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間	場租收入	備註
瑜珈教室	長租單位	0	0	0	0	
	課程	-	0	0	0	免費
	社團	5	22	22	11,500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間	場租收入	備註
運動教室	長租單位	1	4	4	2,800	
	單次	0	0	0	0	
	社團	1	10	10	10,000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面	場租收入	備註
體適能教室	教職員	場館上限 人數 40 人次	5 月共 計 23 天	-	18,400	免費
	學生					
	體育課程	595 人次	-	-	11,900	單次
	教職員	8 人次	-	-	240	
	學生	270 人次	-	-	5,400	
	校友	24 人次	-	-	960	
	校外人士	8 人次	-	-	4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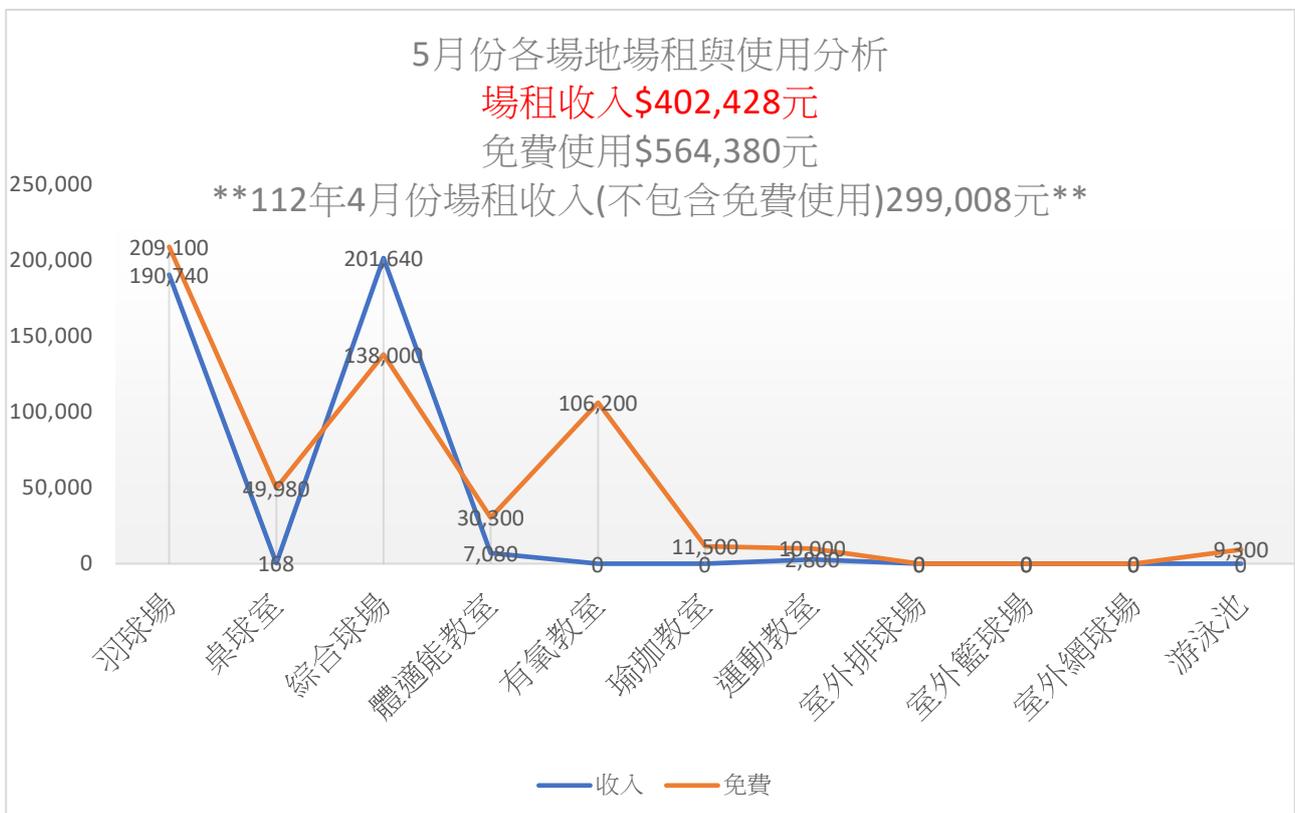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面	場租收入	備註
室外排球場	校外人士	-	-	-	0	單次
	體育課程	-	140	-	0	免費
室外籃球場	校外人士	-	-	-	0	單次
	體育課程	-	148	-	0	免費
室外網球場	校外人士	-	-	-	0	單次
	體育課程	-	54	-	0	免費
游泳池		186 人次	-	-	9,300	單次
**各場域計算以本校運動場地收費標準計算 其中游泳池以臺藝優惠票價 50 元計						

各場地收入分析

場地	收入	免費	合計
羽球場	190,740	209,100	399,840
桌球室	168	49,980	50,148
綜合球場	201,640	138,000	339,640
體適能教室	7,080	30,300	37,380
有氧教室	0	106,200	106,200
瑜珈教室	0	11,500	11,500
運動教室	2,800	10,000	12,800
室外排球場	0	0	0
室外籃球場	0	0	0
室外網球場	0	0	0
游泳池	0	9,300	9,300
合計	402,428	564,380	966,808

說明：

1. 體適能教室之免費時段(非課程)計算：場館上限人數為 40 人，5 月共計 23 天，以學生票價計算。計算式： $23*40*20=18,400$ 元。
2. 室外場地教職員工生均免費。
3. 游泳池委外營運，以體育課程學生為計算基礎。
4. 相較於 112 年 4 月份場租收入(不包含免費使用)，5 月份上升 34.5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行政會議《解除列管》案件

計 1 案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11) 3-1	<p>【綜合結論】</p> <p>三、有關大學發展產學合作計畫與自籌經費上限之研議，研發處已進行相關會議討論並有計畫白皮書，希望能儘快推動，有關產學合作計畫老師的獎勵除了獎狀外期有其他獎勵措施，請研發處研擬並落實。</p> <p>(主秘意見：請研發處研議修改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暨委員會設置要點)</p>	111.10.25	112年5月24日112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研發處	112.5 .24	建議解除 列管	

※ 《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 《目前辦理情形》係指上一次會議結束後最新資料更新至本週之辦理進度。

單位主管核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